

Skyworth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7/08 年報

股份代號：751



20th
ANNIVERSARY

宗旨

全心全意為人類提供卓越的數字視聽生活

願景

成為全球視聽產業的No.1

使命

令創維產品進入億萬家庭，讓不同國家，
不同民族的人們享受數字視聽生活的美妙和樂趣

核心價值觀

共贏是我們生存和發展的基礎

目 錄

財務摘要	2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的信	4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36
集團架構	45
投資者關係	46
董事會報告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64
綜合收益表	67
綜合資產負債表	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4
財務概要	144
財務回顧	145
公司資料	146

財務摘要

以港幣百萬元列帳(每股股份資料除外)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變動
經營業績			
營業額	13,939	12,560	+11.0%
經營溢利(未扣除利息及稅項)	705	158	+346.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457	128	+257.0%
財務狀況			
經營業務流入(耗用)現金淨額	572	(162)	-453.1%
現金額*	3,259	891	+265.7%
銀行貸款	3,135	934	+235.7%
銀行貸款, 但不包括因貼現票據 及外匯安排而產生之財務借貸	610	324	+88.3%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權	3,948	3,263	+21.0%
營運資金	2,572	2,340	+9.9%
應收票據	4,403	3,847	+14.4%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	817	610	+34.0%
應收貿易款項	1,276	649	+96.6%
存貨	1,913	1,573	+21.6%
主要比率			
毛利率(百分比)	21.4%	16.1%	+5.3pp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溢利率(百分比)	6.2%	2.3%	+3.9pp
純利率(百分比)	3.4%	1.0%	+2.4pp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回報率(百分比)	11.6%	3.9%	+7.7pp
負債與股權比率(百分比)**	79.4%	28.6%	+50.8pp
負債與股權比率, 但不包括因貼現票據及 外匯安排而產生之財務借貸(百分比)**	15.5%	9.9%	+5.6pp
淨負債與股權相比	淨現金	淨現金	不適用
流動比率(倍)	1.3	1.5	-13.3%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日數)***	133	119	+11.8%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 但不包括已貼現票據(日數)***	115	108	+6.5%
存貨周轉期(日數)***	58	58	+0.0%
每股資料(港仙)			
每股盈利—基本	19.95	5.59	+256.9%
每股盈利—攤薄	19.87	5.57	+256.7%
每股股息	5.0	1.7	+194.1%
每股賬面值	172.2	142.6	+20.8%
於財務結算日股份資料			
已發行股數(百萬)	2,293	2,289	+0.2%
市值	1,697	2,129	-20.3%

* 現金狀況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包括有抵押銀行存款約港幣1,870,000,000元(2007: 港幣65,0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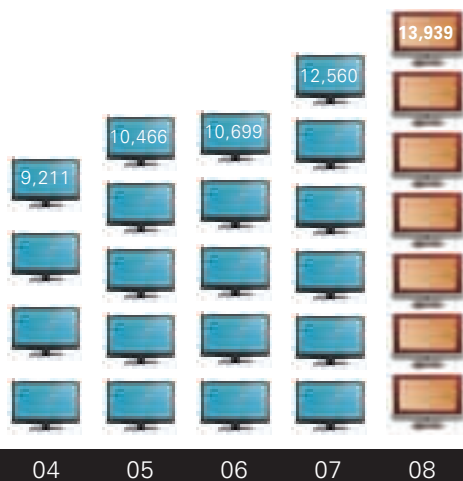
** 銀行貸款及因貼現票據而產生之財務貸款/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於本年應佔股權

*** 根據平均存貨/平均應收票據及應收貿易款項金額計算

財務摘要

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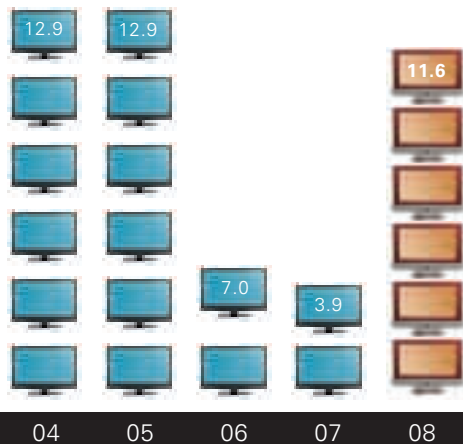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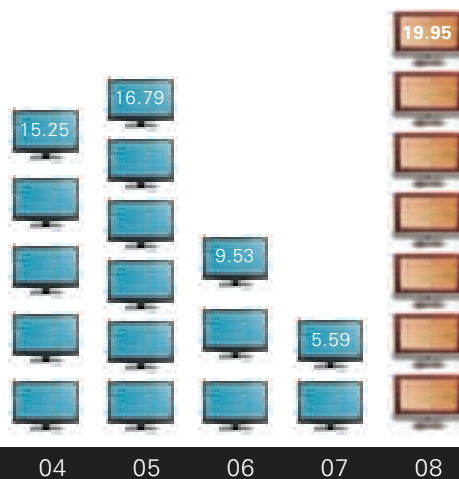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回報率

(百分比)



每股盈利－基本

(港仙)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的信



張學斌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業績如下：

- 營業額達港幣 139.39 億元，增加 11.0%。
- 毛利達至港幣 29.84 億元，及毛利率為 21.4% (比去年之毛利率上升了 5 個百分點，增幅 32.9%)。
- 本年度溢利計入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後及前之金額分別達港幣 4.8 億元及港幣 4.2 億元，比去年分別勁升 275.0% 及 228.10%。
- 董事會宣佈派發年終現金股息每股港幣 4.5 仙，並可選取以股代息。全年股息支付率相當於 25%。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的信

親愛的股東、伙伴和其他利益相關者，

2008年是我們充滿喜慶的一年！

在這公曆年度，創維達到20歲；另外，我們在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產生了在過去20年內最好的一年業績！

20周年

創維在1988年4月於香港開始主要為電視出口的業務。它逐步地發展，至1992年成為一個擁有製造業務的集團（「本集團」）。

在過去20年間，創維變成中國大陸內一個領先電視品牌。同時，我們亦孕育了機頂盒業務，令它成為了中國大陸的機頂盒市場其中一個重要參予者。從截至1997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到本財年，本集團的營業額每年都增加，從約港幣1,577,000,000元增加了8.8倍至約港幣13,939,000元。與此同時，本集團每年（除截至2001年3月31日止的財年度外）均錄得稅後淨利潤。從截至2002年3月31日止的財年到這年度，我們連續6年每年都以股息回報股東。

最好的一年業績

本集團在本年度的營業額比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的年度（「上年度」）的營業額高出11%，達到約港幣13,939,000元，一個從未達到的高峰。它的已包括和未包括從出售其機頂盒業務內總數28%的權益所得溢利的本年稅後淨利潤金額分別為約港幣480,000,000元及港幣420,000,000元。這比上年度稅後淨利潤的金額約港幣128,000,000元分別超出了275.0%和228.1%。它的淨資產增加了約港幣689,000,000元

（21.1%）至港幣3,952,000,000元或每股港幣1.72元。本集團亦於同時在現金和現金等值上增加了約港幣563,000,000元。

本集團在本年度的成功有賴於我們中國大陸電視和機頂盒事業部的卓越成績。這兩個事業部在本年度產生的業績總金額遠超越了本集團的小家電、移動電話和海外電視事業部的稅後淨虧損的總額。

向前邁進

因我們已在本年度關閉了小家電事業部，所以它對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將不會有額外的不良影響。為了減少本集團的營運和財務風險，我們亦在本年度完結後出售了在移動電話業務的80%權益。既然這兩個事業部的問題都現已適當地解決，本集團將可完全享受中國大陸電視和機頂盒事業部的重大潛力。再者，我們預期本集團的海外電視事業部將會因為受益於日趨增加的其向主要國際電視品牌提供的原始設備製造商服務，而可在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的年度（「下年度」）內達到收支平衡。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的信

在下年度，本集團的中國大陸及海外電視的目標銷量分別為6,500,000及2,500,000台。這跟本年度集團的實際產生銷量相比之下，中國大陸電視的目標銷量為差不多持平，而海外電視的目標銷量增加了約39%。但我們預期因平均單價相對高的液晶電視的銷量在下年度有一個高的增長，我們卻預期本集團在中國大陸電視市場所得的銷售額將會上升。

在下年度和之後的數年內，本集團的焦點還是集中於中國大陸市場。本集團的過往業績是最好的證據，說明我們聚集大部份的資源在中國大陸市場發展業務這個策略創造了一個良性循環。雖然中國大陸內的主要不良因素：高通漲、中外企業的稅率統一、信貸收緊、外國品牌帶來的競爭、淨營運資金週轉期的延長和2008年不幸地發生的天災都為聚焦中國大陸市場的業務創造了挑戰，但這些不良因素卻被下述對本集團有十分良好影響的中國大陸內的正面因素淹蓋：

- 持續增長的經濟（根據國際貨幣基金2008年7月發出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中國在2008年及2009年的經濟增長率分別為9.7%及9.8%）將進一步改善消費者的生活水準；
- 電視訊號廣播數字化由預熱走向普及，推進高清電視及機頂盒的需求在未來數年快速增長；
- 強勁的人民幣減低我們的海外採購成本和增加外匯收益；
- 北京奧運和世博產生接踵而來的商機；和
- 城市化和新農村建設的深化日益釋放購買力量。



為了令我們有充份準備以應付挑戰，我為集團策劃了
下年度的營運大綱如下：

集中資源，做強主業；
強化執行，控制風險；
加強基礎，優化流程；
新品導向，提升盈利。

感謝

我謹代表董事會對我們的員工、管理團隊、合作伙伴和其他曾經盡力創造這年度歷史性高位業績的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謝。在這年度，他們展示了為本集團創造價值的能力。我對他們在下年度以及將來，將會再次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決定性的貢獻充滿信心。

張學斌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2008年7月23日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創始期 (1988 – 1993)

在企業的創始期，我們的主要問題是進入哪個行業，我們做什麼？這個時候，創始人決定着企業的起點和方向。為了有一個好的開始，創維的創始人選擇了他最熟悉、資源最豐富的領域：家電製造。然而，生意場是殘酷的，帶給創始人和企業的第一項磨礪就是生意場的世態炎涼，我們的創始人憑藉著敏銳的洞察力、果敢的決斷和創業激情的投入，終於讓創維成功的站在了行業之中。

- 1988年－香港創維實業有限公司成立
- 1990年－正式進入製造業（生產電視遙控器）
- 1992年－創維集團在香港成立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業務表現回顧

(一) 營業額強勁增長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高達港幣139.39億元，與上一年度相比更錄得11%，即港幣13.79億元的穩定增長。

營業額顯著增長，主要是反映集團成功履行載列於上一年度報告的目標。事實證明藉著重新評估及訂立其相關策略，利用有效渠道以擴大其在高端彩電產品市場的佔有率，以建立品牌效應。



本年度市場因中央政府的網絡數字化帶動市場需求轉變的趨勢持續，平均單價較高的高端彩電產品需求亦穩步上揚。為繼續配合市場轉變的速度，本集團進一步擴張中國大陸數碼廣播電視及數字機頂盒市場作為其核心業務的拓展，並捕捉電子周邊行業商機如液晶模件，作為開拓高端彩電市場的成本及供應監控政策之其一，以達至雙贏方案。

(二) 營業額分析－按地區及產品分佈

(a) 中國大陸市場

相比上一年度，本年度集團中國內地市場銷售額錄得9%增長，佔其總營業額88.3%，即港幣123.11億元。

彩電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最重要核心業務。與年內中國市場總營業額相比，彩電產品營業額佔這部分的92.4%。在市場需求推動下，數字機頂盒業務於本集團產品銷售架構的角色逐漸提升，比重佔整體中國市場銷售額5.7%。餘下1.9%為集團非核心業務，包括移動電話、電器、模具、視聽業務及其他相關電子產品。

彩電產品

擁有高端彩電產品成為日常生活模式之重要一環，亦令這崇尚高科技消耗品的市場趨勢有助於本集團彩電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的銷情。本年度，彩電產品依然是集團核心業務，在中國大陸市場的銷售為港幣112.54億元，比上一年度增長12.2%。另外，彩電產品線的逐步成熟及其技術的提升可降低銷售價格，有助於市場的發展及提高盈利能力。彩電產品年度銷售和營業額的比例超過50%，而平均毛利率為23.9%。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業務表現回顧 (續)

(二) 營業額分析－按地區及產品分佈 (續)

(a) 中國大陸市場 (續)

GFK Asia Pte. Ltd. 是一所具權威性的市場研究機構，就中國大陸百個主要城市進行定期市場調查。根據其二零零八年三月發表的報告，以銷售金額計算，創維在儕中位列第四名，佔相關市場8.5%；而以銷售數量計算，創維的相關市場佔有率則為12.6%，位列第二名。總括而言，創維的高端彩電產品市場定位策略繼續成為實現穩定增長的營業額和市場佔有率關鍵因素之一。

長遠來說，模擬廣播於未來十年間的逐步淘汰以及被數碼廣播的取締將為高端彩電產品市場持續建立無限商機。本集團把握這千載難逢的機遇，積極地推出不同型號的高清彩管電視，液晶顯示電視及等離子電視，以滿足消費者不同的喜好。本集團藉著穩步改善的技術進一步提高生產效能，降低零售價格，刺激消費、增加尺度效應。尤其液晶顯示產品的年度營業額顯著上升49%，即港幣20億元。本年度，本集團出售逾270萬台高端彩電產品，佔本集團彩電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總銷售量41%；較去年上升7.6%。

除上述關鍵因素以外，其他中國大陸彩電產品市場的營業額增長因素包括：

- 改善資源分配，建立指標產品與增值產品功能，包括16比9、纖薄彩管電視、「CooCaa」多媒體電視(市場上首款網絡電視)等；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業務表現回顧 (續)

(二) 營業額分析－按地區及產品分佈 (續)

(a) 中國大陸市場 (續)

- 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刺激；
- 利用適當集團策略，改善分銷網絡的政策和管理，提升產品週期、修訂產品定價、毛利率；以及
- 大型電器連鎖公司客戶的支持及有效成本控制，鞏固競爭力。

數字機頂盒

質量優良的「創維」品牌數字機頂盒，加上品牌本身在市場與日俱增的知名度，令銷售額顯著增長。本年數字機頂盒在中國內地銷售數字高達港幣7.02億元，這相當於24.9%的增幅，打破前一年港幣5.62億元的紀錄。

自國家傳輸標準以及有線數位電視、衛星數位電視的數字地面電視廣播實施後，有線電視用戶數量在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錄得明顯增幅。而預期到二零一五年，當中國當中國全面邁進數碼化新時代的時候，數字電視市場的受歡迎程度及覆蓋範圍將擴大與增加。



移動電話

門檻的下降，引發本地以致全球品牌業務之爭，使經營環境面臨著巨大的壓力，從而損害了業務的利潤，令本年移動電話業務經營十分困難。本年度的移動電話業務營業額錄得66.1%顯著跌幅，即港幣3.18億元。

另外，隨著移動電話產品的科研及開發緩慢、銷售週期短等因素，需要調低價格來解決庫存堆積等問題，嚴重影響業務的營業額和盈利能力。經管理層對移動業務模式及商業策略作詳盡分析後，集團決定將移動業務的80%股權出售予其供應商，使可能觸發的相關財務及營運風險之可能性降至最低。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業務表現回顧 (續)

(二) 營業額分析 – 按地區及產品分佈 (續)

(b) 海外市場

本年度，本集團海外市場營業額為港幣15.79億元，佔總營業額11.3%。

彩電產品

本集團的海外彩電產業主要為原設備製造客戶。其年度銷售額為港幣10.08億元，佔整體海外營業額63.8%。

自去年的海外彩電產業架構、市場策略及營運流程加以重組及修訂後，得以有效地對應新開發市場對營運急速轉變及營業額逐漸上升所帶來的需求。加強決策、改善架構以增強客戶信心旨在將所涉產業轉化為國際主要彩電品牌所認可的頂尖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生產商，冀藉此改善該產業的表現。在相關措施影響下，本年度營業額較去年輕微下降3.3%，反觀毛利率卻上升2.5%，可見成效漸浮現。有見及此，集團將繼續提升彩管電視、平板彩電及其他視聽產品的原設備製造服務，致力改善產業營業額。

數字機頂盒

本年度，海外數字機頂盒市場營業額為港幣4.19億元，佔整體海外市場總營業額26.5%。海外市場的當地競爭對手具備較強的研發團隊、並較熟識本土需求，因而取得了競爭優勢，亦使本集團拓展當地市場充滿挑戰性。除此之外，版權專利、在歐洲尤甚的環保事宜，為本集團成本增添了壓力，並從而削弱了本集團的競爭力。由於預期在中國的增長勢頭將遠超過海外市場，本集團決定把重點放在中國市場。因此，本集團不會犧牲利潤以換取銷售額。儘管如此，數字機頂盒營業額加速145%，而毛利率上升3%。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業務表現回顧 (續)

(二) 營業額分析－按地區及產品分佈 (續)

(b) 海外市場 (續)

地區分佈

海外市場營業額的比率分析表按地區分佈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
亞洲(包括日本、韓國及越南等)	29	25
歐洲	38	35
美洲	25	18
中東	3	10
澳洲及紐西蘭	1	6
非洲	4	6
	100	100

亞洲、歐洲及美洲為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海外市場，合共佔海外總營業額92%。有鑑競爭激烈，以及集團重新定位的關係，非洲、中東及澳紐市場營業額較去年減少共48.5%。

(三) 毛利率

本年度，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為21.4%，較去年上升5.3個百分點。

(a) 中國市場

本地與登陸中國大陸的國外品牌之間的競爭持續，深化了對電子產品毛利率的影響。有鑑於此，本集團致力改善產品質量令其以及為確保價格競爭力，以維持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興趣。

中國大陸高端彩電產品的年度毛利率較上年平均上升5.2%。年中，本集團繼續給予產品銷售返利，促進產品分銷。同時，集團相向地調整整體的銷售獎償計劃，以管制分銷策略效能，遂引致較高的毛利率。

同樣，今年數字機頂盒毛利率在中國內地較去年微升4.1個百分點至31.4%。本集團繼續為功能提升及售後服務等投入額外費用，並將價格下調，刺激銷量。無可避免地相應下跌的毛利促使數字機頂盒在中國大陸市場的銷量急增，按年營業額更錄得24.9%的升幅，證明管理層的決定絕對是明智之舉。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業務表現回顧 (續)

(三) 毛利率 (續)

(b) 海外市場

經過一系列的評估，管理層確認去年集團轉移注重如毛利率等策略，認為該等盈利計量方法令股東獲益，更能把股東財富最大化。年內，相關方案的執行影響整體銷售。不過，兩個主項，彩電產品及數字機頂盒的毛利率分別上升2.5%及3%。



(四) 銷售及分銷費用

於過去一年來，整體銷售及分銷費用（「銷售費用」）從港幣16.10億元升至港幣19.69億元，相當於22.3%的增幅。相對而言，年度銷售費用與營業額比率亦按比例地微升1.3個百分點。本年銷售費用主要為品牌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銷售及市場人員工資，及運輸費用。

年內集團更改中國內地市場推廣策略，在中國及海外投放逾港幣6.49億元進行品牌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較去年增加28%。其中，集團中國大陸的彩電業務佔整銷售費用最大部份，其作用是透過品牌及市場推廣活動、開展專項廣告宣傳運動、贊助受歡迎的電視節目，使營業額增加12.2%。此外，招聘額外推銷員、增加工作人員的獎勵花紅、銷售有關的獎金和年終獎金對集團營業額的增長效益彰彰明甚。

集團重視承諾的兌現，不斷的評估其策略，以減低不良率、彩電產品售後保養支出，及改善品質管理，有助控制成本以及提升品牌形象。儘管人力資源和運輸費用逐漸增加，營業額比例而言僅輕微上升0.8%。這正好反映了管理層對於壓縮該比率的決策能力。

(五)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年度集團的一般及行政費用（「行政費用」）的開支為港幣4.88億元，較上年度顯著上升16.5%，即港幣6,900萬元。年內行政費用與營業額比率亦輕微上升至3.5%，去年則為3.2%。

管理層堅信，充裕的人力資源是維持集團成功的關要。熟練的技術勞工、設計師及工程師能確保廠房運作流暢、有效率，保持集團技術範疇上的優勢；稱職的集團管治團隊能配合如數字機頂盒等快速增長產業的迅速發展，而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勞動力短缺問題更令人關注。有鑑上述情況，本集團在本財年繼續進行資源配對，以相稱的薪酬在從人力市場吸引技術和經驗豐富的人才，以及保留現職才俊。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業務表現回顧 (續)

(五) 一般及行政費用 (續)

年內，本集團作出了約港幣2,300萬元為中國大陸小家電業務應收款的撥備。董事局決定停止該項業務，並認為該應收賬款的實現可能性極微，因而作出相關安排。

總括來說，管理層嚴格監測和更新的內部程序，平衡地利用資源和確保成本目標得以實現，務求所有相關開支為造福集團著眼。

(六) 存貨管理

跟去年底的餘額相比，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淨值比去年同期上升21.6%或港幣3.40億元，為港幣19.13億元。

配合本身對消費類數碼／電子器材的專長，妥善的存貨管理可確保流動資本的靈活性，以便開發更多合適而多元化的同類型產品。而為確保對物流及供應鏈管理的嚴格執行，並對滯銷及過時存貨的風險保持警惕，本集團實行了以下方案：

- 制訂周詳的生產計劃－通過以往的經驗和內部討論，管理層集合了全面的信息，包括市場需求、物料供應及生產線情況等詳情，成功擬定了一個既能確保生產暢順，又能將過分積存風險減至最低的存貨水平。
- 將存貨狀況定為關鍵的考核指標(KPI)－以存貨周轉期、物料短缺發生率及存貨撥備金額，作為評估各產業高級管理層表現的幾項關鍵指標，使各產業的管理層及集團整體利益得以聯繫。
- 統一分散的物流中心－集合銷售數據，按照銷售業績作出產品供應量的調整，並集中最佳地段作物流網絡的中心樞紐。此舉能把積存滯銷品及過時存貨的風險減至最低，亦可確保業績理想的店鋪有及時的供應。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整體存貨周轉期與去年同期維持不變。原材料及產成品之存貨周轉期分別為17天及36天；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存貨周轉期分別為17天及35天。撇除新推產品導致的相對較高存貨水平因素，以上摘要充分反映措施有效地控制存貨周期。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業務表現回顧 (續)

(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港幣12.76億元及港幣44.03億元，合共港幣56.79億元。相比去年同期，應收貿易款項金額上漲港幣6.27億元或96.6%；同時，應收票據金額亦上升了港幣5.56億元或14.5%。以上兩項應收餘額主要來自彩電產品及數字機頂盒，分別佔87.4%及佔12.3%。



彩電產業本年度的應收貿易款項餘額上升，主要是受到銷售增加所帶動。其次，由於平板彩電產品價格及其市場增長幅度遠超過彩管電視，加上集團調整策略，相關的影響亦透過應收款的數字層面反映了。

在數字機頂盒產業方面，日益增加的產品需求帶動了其年度銷售額及應收貿易款項的上升。因為產品客戶通常是國、省、市營辦廣播電台下之有線電視經營者，他們要求較長的還款期限，引致這不相稱的增長比例。

(八)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上漲港幣7.34億元或24.7%，合共為港幣37.03億元。主要上漲的原因列示如下：

- 產品比例向平板彩電傾斜 — 年內採購優質原料及主要組件，以配合集團專注在高端產品的業務策略。由於主要組件如平板屏的成本遠超過彩管電視；採用較優質的物料作機頂盒的生產，應付貿易款項金額也相應給推高了。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移動電話產業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期延長。主因是由於業務年內大量的採購需求及不理想的市場回響造成較慢的現金流入，以致影響還款期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高達港幣13.89億元，相比去年同期合共上升港幣5.63億元，即68.2%。而抵押銀行存款為港幣18.7億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港幣6,500萬元。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為新業務製造新產品及執行修訂的採購管理策略進行原材料採購。縱使市場急劇改變、伸延客戶還款期限、營運現金流的需求增加，本集團於本年度仍錄得淨營運現金流入港幣5.72億元。營運現金主要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金，及通過銀行、供應商的貿易融資所籌措。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附追索權兼已貼現的票據而衍生的財務借貸餘額，分別為港幣8.17億元及港幣6.1億元。該附追索權已貼現票據將在到期日解除。除了取得貿易融資額外，本年度用作發展深圳市石岩區廠房的銀行貸款滾存餘額為港幣3.53億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使用若干由不同銀行授予的貿易融資。有關貿易融資以若干本集團資產作擔保，其中包括港幣18.7億元的銀行存款，港幣2.29億元的應收票據，及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房產，其賬面值為港幣8,400萬元。

參照銀行貸款總額港幣31.35億元(當中包括港幣8.17億元的附追索權貼現票據，以及港幣17.08億元的外匯安排)，及股東權益港幣39.48億元，本集團的年終負債比率為79.4%。倘上述計量撇除附追索權貼現票據及外匯安排的金額，負債比率為15.5%。跟其他在相同行業的公司比較，本集團年終負債比率仍維持穩健。

年終抵押銀行存款的顯著增加，主要是本集團年中與國內各主要銀行的財務安排所導致。詳細情況於下段進一步闡述。其他主要財務比率，請參閱本年報的財務摘要。

財資政策及現金流量管理

人民幣對其他貨幣持續升值，而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投資，收入來源大部份均以人民幣結算，使年內確認了港幣2,800萬元的淨匯兌收益。除人民幣以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或美元定價。

鑑於目前和預期外匯走勢波動，本集團訂立遠期合約，目的是為潛在的外幣匯兌風險作自然對沖工具。市場對預期人民幣增加值的期望，充分增添集團擴大外匯收益的機遇。集團以人民幣作擔保，再運用定期存款的形式，進行以遠期匯率訂立等值的美元借貸安排。此外，管理層密切留意外幣及息口走勢，不時評估其營運模式，以便在有需要時進一步作出相對的對沖活動。對沖詳情，請參閱附註30的財務報表。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重大投資及收購



年內，本集團斥資港幣9,000萬元，作為在內地興建新廠房之用。在成立廣州創維平面顯示科技有限公司方面，集團合共投放港幣2.11億元資金，而港幣8,800萬元則用作購買土地，集團全部資金由內部資金支付。在未來數年，集團將投放港幣1.34億元於廣州市興建新廠房。

為維持集團競爭力及鞏固其市場地位，集團將投資超過港幣2.28億元在位處成都雙流、江西宜春及南京溧水，簽定興建區域物流中心的協議。預計區域物流中心運作後，物流成本的下降將有助提升產品供應鏈的效率，從而進一步提高利潤。於年結日後，集團入股LG Display Co., Ltd經營的液化水晶顯示模組廠房並佔少數股東權益，作價為港幣1.09億元。集團預期此策略投資有利日後的LCD板面採購。

除了上述的資本投資，本集團於本年亦耗資約港幣1.29億元添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作業務營運及擴展。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重大或然負債。有關若干專利糾紛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人力資源

創維的擴展全賴其強大的人力資源團隊。透過不斷的精英招聘，令團隊更為龐大、精銳，為成功擴充及發展創維的品牌及業務，注入澎湃動力。於二零零八年度財政年終，本集團在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有逾22,000名僱員，當中包括分佈在逾211個銷售點的銷售人員。

本集團參照現行法例、市場趨勢、公司業績，定期檢討薪酬政策。董事及僱員之薪酬政策詳情，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在年內之職責及曾執行的事務，都在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創業期（1993－1996）

這一階段面臨的主要問題是資源和產能問題。資源（生產許可、優惠政策、土地）對於企業，尤其是對於創業期的民營企業來說是最艱難的一關！1993年，創維集團通過合資，成立了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成功地解決了資源問題。隨着位於深圳寶安區的創維電子城建成投產，產能問題也得到了解決。

- 1993年－創維集團與中國（深圳）彩電總公司、中國電子器件工業總公司合資成立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
- 1996年－創維電子城在深圳寶安區建成投產

企業管治報告

為確保作為上市公司對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的責任，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本報告書日內一直遵守該守則的守則條文，惟有下列一項主要偏離於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條

根據該守則中的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王殿甫先生辭任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職務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推選張學斌先生（「張先生」）同時出任執行主席之職務，以替代王殿甫先生。

張先生自被委任為執行主席後，除負責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履行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業務策略及政策，亦會負責管理董事會，及製訂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未來發展方針。

於評估了本集團現況及考慮了張先生的經驗及以往的表現後，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由張先生擔任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務是合適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這可以讓本集團維持政策的延續及業務的穩定。董事會亦認為此項變更將不會破壞董事會權力的均衡分佈。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透過制定企業及策略目標及政策，並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經營及財政業務表現，從而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促使本集團邁向成功。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 (續)

董事會 (續)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而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履歷(包括於本公司之權益及與本集團其他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關係)詳情載於第36至第44頁。

執行董事

所有的執行董事均於其職責範疇中具有相關專業及經驗，並大部份已於本集團服務多年。在執行主席的領導下，確保執行董事能成功維持本集團的業務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有經驗的專業人士，分別在會計、法律及電子科技方面擁有不同的專業知識。其技術及經驗，以及其對本集團事務的獨立意見，為董事會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及建議，使董事會能正常運作，並保障一般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接獲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並確信彼等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及根據上市規則的獨立性。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任何人士可於任何時間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必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告退。

根據本公司不時變更的公司章程細則及該守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按最接近該數目及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 (續)

董事會 (續)

提供協助

董事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資訊，以確保彼等遵從董事會運作步驟及所有適用的條例及規定。另應董事合理要求，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須致力向董事提供不同及適當之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彼等之職責。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合適之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法律訴訟時為其提供保障。

董事會會議

在這報告年度內，董事會總共召開五次會議，其中四次為於每季召開之定期會議。該五次會議之中，兩次會議的主要目的為批准本公司的二零零六／零七年度的全年業績及二零零七／零八年度的中期業績；而另外三次會議的目的為考慮本集團的新投資機會、出售持有附屬公司某百分比之股權、向某些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授予購股權、檢討策略性業務方向、經營及財政表現及其他重要事項。執行董事梁子正先生作為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亦出席了所有的董事會會議，並向董事會匯報了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法定遵守事項、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的事宜。

所有董事於會議前確保有足夠時間接獲董事會會議通告，以讓所有董事皆有足夠時間騰空出席，並建議載列會議議程之事項。議程及相關文件需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三日送交所有董事，確保董事擁有足夠時間審閱相關文件，及為會議作足夠準備。倘董事未能抽空出席會議，則該等人士將獲通知有關將討論的事項，並有機會於會前就該等事項向執行主席表達意見作出建議。

本公司的管理層會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報告，讓董事能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決定。負責編製董事會會議討論文件的管理層通常獲邀提呈有關文件及解答董事的問題或解答董事對文件產生的疑問，讓董事會在決策時，作全面、知情的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 (續)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 (續)

執行主席負責主持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程序，確保議程的各項事項均有充足時間進行討論，每名董事均擁有平等發言、表達意見及提出關注事項的機會。董事會的會議記錄詳細記載在會議中所審議的事項及作出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呈的任何問題。董事會會議記錄乃由公司秘書或其他被董事會委任之人員保存，並送交各董事作為記錄及公開予董事查閱。

除以上所述的董事會會議外，執行董事亦召開定期及特別會議討論本集團的事務，內容主要關於經營及業務事項、投資及表現評估及管理人員評估，其後向董事會報告。在這報告年度，執行董事召開十一次會議。有關會議按各執行董事接納的方式召開及舉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執行董事會議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名稱	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會議	
	出席／ 舉行的 會議數目	出席率	出席／ 舉行的 會議數目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張學斌先生	5/5	100%	11/11	100%
丁凱女士	4/5	80%	11/11	100%
梁子正先生	5/5	100%	11/11	100%
林衛平女士	5/5	100%	11/11	100%
楊東文先生	5/5	100%	11/11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先生	5/5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李偉斌先生	5/5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佘正才先生	5/5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 (續)

董事會 (續)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於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操守準則。

董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的一部份及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董事會由四個董事委員會所支持，包括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按其指定職務範疇及職權範圍監督本集團事務的特定事項。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連結www.skyworth.com/investor。所有委員會均獲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由董事會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於同日獲採納。執行委員會目前由十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部份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以處理本集團的事務。其職權及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 制定策略性計劃及財務預算予董事會批准；
- 監察日常業務運作，包括本集團內部的銷售、生產、品牌與產品推銷及人力資源資本；
- 審閱及批准管理層報告；
- 評估投資機會予董事會批准；及
- 監察本集團內的資金流動情況及評估現金管理政策。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委員會每月均召開會議。在會議中，執行委員會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各主要附屬公司的每月業務表現，以及商討其他業務與營運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 (續)

董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採納。提名委員會現時共有四名成員。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蘇漢章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李偉斌先生、佘正才先生及梁子正先生。除梁子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外，其餘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委任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若干準則，例如誠信、獨立思考、經驗、技術以及就其職責與義務所能付出的時間與努力等。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有關會議旨在批准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審閱了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名稱	出席／ 舉行的 會議數目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先生(主席)	2/2	100%
李偉斌先生	2/2	100%
佘正才先生	2/2	100%
執行董事：		
梁子正先生	2/2	100%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 (續)

董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採納。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蘇漢章先生，其他成員包括李偉斌先生、倪正才先生及梁子正先生。除梁子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外，其餘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概述如下：

-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製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2)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訂薪酬等；
- (3)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4)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該等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乃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不然，有關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5)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不然，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6)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而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其他成員釐定。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有關會議旨在批准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審閱本集團若干新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獎勵待遇。薪酬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而向彼等支付作為獎勵的花紅金額。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 (續)

董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名稱	出席／ 舉行的 會議數目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先生 (主席)	2/2	100%
李偉斌先生	2/2	100%
倪正才先生	2/2	100%
執行董事：		
梁子正先生	2/2	100%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確保董事或僱員的酬金乃符合相應的職務、足以彌補為本集團事務所付出的努力及時間、具競爭力及能有效吸納、挽留及激勵僱員。本公司薪酬待遇的主要部分包括基本薪金、及如適用，其他津貼、獎勵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支付予董事的酬金乃根據董事的職責、資格、經驗及表現而釐定，並包括主要按本集團業績釐定的獎勵花紅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薪酬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的薪酬。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參與釐定其本身酬金。

僱員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職責、資格及經驗釐定，並每年及不時按要求作出審閱。本集團亦不斷投放資源於培訓、人才挽留及招聘計劃，並鼓勵員工自我發展及改善。本集團使用一個有條理的系統「主要表現指標」來監察及評估管理人員的表現，建立可衡量之基準以達到持續改善及互補不足之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 (續)

董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續)

董事會認為建立高質素專業管理團隊作為其人力資源資本的能力，將主宰本集團未來的成功。本集團將致力建立該人力資源資本以鞏固其資產作未來增長之保證。

各董事的酬金及5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資料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在聯交所首次上市以來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蘇漢章先生，其他成員包括李偉斌先生及侯正才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自其成立起採納，其後作出修訂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連結www.skyworth.com/investor。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 作為董事、外聘核數師及風險管理主管的溝通橋樑；
- 提供財務報告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獨立審閱及監督，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
- 每年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以確保核數師的持續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 (續)

董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全部皆與首席財務官進行及其中兩次會議亦與外聘核數師進行。於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進行的工作包括：

- 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
- 審閱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包括載於其中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提出意見；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其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時之重大發現及相關事項；
- 就本公司企業管治慣例進行討論；
- 與風險管理部門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計劃進行討論；
- 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及營運監控)的成效進行討論；及
- 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委聘外聘核數師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核數師費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內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名稱	出席／ 舉行的 會議數目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先生(主席)	3/3	100%
李偉斌先生	3/3	100%
佘正才先生	3/3	100%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 (續)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須透過恰當的財務匯報、定期內部監控審閱及年度審核向股東負責。此為最有效率的方式以評估董事會管理業務及本集團事務的效益。

財務報告

董事負責監督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確保有關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年內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這報告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

- 已批准採納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已選用適合的會計政策並該綜合財務報表涵括期間一致貫徹應用；
- 已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並確保該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及
- 確保該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上市條例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認為高質素的公司報告機制對加強本公司與持份者之間的關係非常重要，因此董事會力求所有企業通訊均以平衡、清晰及全面的角度呈現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確保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該系統包括一個權責分明的管理架構，旨在：

- 達成業務目標、保障本集團資產不致遭人挪用或處置；
- 確保本集團存置妥善的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公佈用途；及
- 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而非完全杜絕）運作系統故障的風險，以及確定達致本集團的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 (續)

問責及審核 (續)

內部監控 (續)

內部監控框架

董事會成立的內部監控框架旨在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框架如下：

(1) 清晰組織架構

本集團具備清晰組織架構，訂明每個業務單位的權限及監控職責，以容許權力轉授以及提高問責性。各部門主管均按董事會釐定的企業策略及每年營運及財務目標參與製訂策略計劃及營運計劃。策略計劃及每年營運計劃均為製訂年度財政預算的基礎，據此按資源的分配確定及排列業務機會的緩急先後。

在這報告年度，為了達致統一管理並完善營運流程，本集團繼續實施了一系列企業重組方案。因持續將重點放於統一管理，本集團預期在管理、營運及財務流程上取得更佳的控制及更有效益的監控。

(2) 全面管理報告

本集團設有全面管理報告系統，為管理層提供財務及營運表現的指標及有關可供匯報及披露的財務資料。實際表現及目標如出現差距，會加以制定、分析及作出解釋，如有需要會採取適當行動修正發現問題的地方。此舉有助本公司管理層監察業務營運，並使董事會能適時審慎地製訂策略方針。

(3) 定期風險評估

本集團設有系統及程序以確認、量度、管理及控制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營運、會計、利率及合規風險。風險管理部亦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是否遵循本公司已制定的有關策略、政策及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 (續)

問責及審核 (續)

內部監控 (續)

內部監控框架 (續)

(4) 規管現金／財務管理

本集團訂有一套完善的系統及明確的權限，確保每日現金／財務營運符合本集團有關政策、規則及管理。

(5) 風險管理部及審計部定期審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董事會議決為本集團設立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的主要職能是提供一獨立評估功能，以測試及審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風險管理部支援各管理層面，致力改善下列各項，以達致營運目的及目標：

- 營運職能的效率及成效；
- 財務申報的可靠性；
- 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及
-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風險管理部同時亦需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保本公司維持妥善的內部監控系統，當中包括：

- 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審閱本集團的一切活動及內部監控事宜；
- 對本集團的慣例及程序進行全面審核；
- 定期對本集團的財務收支和內部監控進行全面審核；
- 按輪流基準對不同銷售處的現金及營運管理作全面審核，並由審計部作支援；及
- 對董事會或管理層關注的事項進行特別審閱及調查。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 (續)

問責及審核 (續)

內部監控 (續)

內部監控框架 (續)

(5) 風險管理部及內部審核部定期審閱 (續)

風險管理部主管獲邀出席所有審核委員會會議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風險評估及內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適當事項。此匯報機制使風險管理部保持其獨立性，並能不受限制地與董事會接觸。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風險管理部已進行之工作包括：

- 後續跟進早期對本集團的中國市場彩電事業部門營運流程審閱及評估的整頓情況，特別是在供應鏈管理效率及生產計劃；
- 後續跟進有關早期對本集團的盤點程序、庫存儲存情況及管理審閱和評估之整頓情況；
- 與審計部共同審閱並評估對於公司各種印章的控制流程和保管手續；
- 為了增強內部控制的相關知識和意識，提供內部控制方面的文章；及
- 為財務月報提出資訊內容方面的建議，以幫助管理者更有效地分析相關風險。

審計部於一九九六年成立，主要職能以審查和評估中國內地彩電事業部行銷辦事處的營運和合規狀況，這是集團最大的現金流和收入貢獻者。此外，還對高級管理人員離職（無論是辭職或是集團內部崗位更換）進行專項審計。目前，審計部已有超過30名員工，其中大多數都是長期在中國內地進行行銷辦事處的內部審計工作。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審計部通過定期對行銷辦事處進行業務及合規審計，共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發出38份審計報告。此外，還發出127份離職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 (續)

問責及審核 (續)

內部監控 (續)

內部監控框架 (續)

內部審核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本公司(獲審核委員會同意)委聘國際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管治程序作評估及評估本公司面臨的重大風險，並就所面臨風險的管理機製訂立三年期的內部審核計劃以作獨立評估。國際會計師行的工作已完成，並已向本公司呈交由其所編製的企業管治及風險評估草擬報告以及三年內部審核草擬計劃。

經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批准的三年內部審核計劃是參考重大及可能確認的風險而產生的。風險管理部根據三年內部審核計劃進行內部審核，以及按審核委員會認為適當及同意的情況下對計劃作出更改，並向審核委員會定期報告進度及結果。

三年內部審核計劃將於本年度結束，考慮到公司的現狀和未來的發展，為了與經營戰略一致，風險管理部將提交一份新審核計劃，給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內部審核回顧

於本年度，董事會根據三年內部審核草擬計劃，並通過風險管理部執行的工作，審核了所有重要監控元素，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及風險管理功能。回顧結果指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益，儘管還有可改善的地方被提出。董事會會考慮並評估所有由風險管理部鎖定的改進機會，並於可行的情況下做出相對的改變。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改善內部監控系統以達到業務目標。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委員會有責任確保續任核數師的客觀性及保持核數師的獨立性。直至本報告書日，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及批准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核數師及相關核數費用估計。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 (續)

問責及審核 (續)

外聘核數師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服務及其他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的核數師薪金如下：

服務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金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金額 港幣千元
審核服務(包括審閱財務報表)	8,180	7,331
稅務相關服務	113	94
總計	8,293	7,425

與利益相關者的企業傳訊

本公司設有有效的企業傳訊制度，向利益相關者(尤其包括公眾人士、分析員以及機構及個別股東)作出具透明度、定期而及時的公開披露，主要包括：

- 本公司設有網站，提供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全面資訊，包括企業架構、管理層簡介、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財務報告、公告及本集團最新消息；
- 本公司透過刊發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新聞稿，與利益相關者建立及維持不同的通訊渠道。為促進有效的溝通，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站www.skyworth.com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
-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場合與董事會交換意見。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倘缺席，則為各委員會的成員)將會在大會上解答股東的提問；
- 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要事項(包括個別董事選舉)提呈獨立決議案；
- 有關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的詳情載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前二十一天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該份通函亦詳列所提呈決議案的有關詳情；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 (續)

與持份者的企業傳訊 (續)

- 投票表決的結果會刊登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公司網站www.skyworth.com；及
- 本公司定期刊發僅供內部閱讀的報紙及雜誌，有關內容主要涵蓋本集團最新企業策略及業務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快速成長期(1996－2000)

在這段時期，創維作為民營企業的機制優勢和速度優勢得到了充分顯現和發揮，機制靈活與高效率是這一階段令創維制勝的關鍵。創維在激烈的行業洗牌中後來居上，毅然挺進行業前四名，進入了領軍的第一陣營。然而規模的飛速發展使得企業面臨了新的問題，這一時期的主要問題是資金問題、技術問題和人才問題。規模的快速持續增長給有限的資金帶來巨大壓力；在產品同質化嚴重和競爭對手的價格戰中要建立技術優勢也迫在眉睫；同時，對於高素質的人才的渴求也成為創維成長的必要條件。

- 1998年－創維產銷量列行業第四
- 1999年－在美國硅谷成立創維實驗室
- 1999年－開始從重點院校大批招聘優秀大學生
- 1999年－列中國電子百強第20位
- 2000年－創維數碼在香港主板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張學斌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亦從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被董事會推選接替王殿甫先生為執行主席，他現時亦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履行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業務策略及政策。於其被委任為執行主席後，張先生亦會負責管理董事會，及制訂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未來發展方針。張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南財經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期間任職於中國海南椰樹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獲委任為其總經理。

除以上所載與本集團之工作關係外，張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張先生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的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會詳列於本年報內第54至61頁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丁凱女士，7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以及是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深圳市創維群欣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群欣安防」）之董事長。丁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加盟本集團，擁有40餘年經營電子公司的管理經驗，並具有中國高級經濟師職稱。現時，丁女士負責群欣安防之日常策略管理工作。

丁女士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胡朝暉先生的母親。除以上所載的關係外，丁女士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丁女士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的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會詳列於本年報內第54至61頁內。

梁子正先生，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加盟本集團擔任財務官，並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起改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現時亦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或公司秘書。梁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監督、公司管治及投資者關係的管理。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梁先生有逾20年企業融資、銀行及會計經驗。

除以上所載與本集團之工作關係外，梁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梁先生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的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會詳列於本年報內第54至61頁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林衛平女士，50歲，於一九九三年加盟本集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林女士現時為創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及董事，負責本集團之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工作。於此之前，林女士為香港採購部副經理及行政管理部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海外物料採購及本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工作。林女士畢業於中國廣州華南理工大學，獲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之前，林女士曾任中國信息產業部研究所工程師。

林女士為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黃宏生先生的配偶。除以上所載的關係外，林女士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連。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林女士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的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會詳列於本年報內第54至61頁內。

楊東文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若干附屬公司董事，現時為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及創維集團彩電事業本部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電視機產品在中國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楊先生亦兼任創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及董事。楊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為中國總部財務總監，由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期間，擔任本集團中國總部營銷總經理及本集團副總裁。楊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離開本集團，於兩年間在北京市東方葉楊紡織有限公司擔任總裁，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楊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及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中國南開大學社會學系，獲法學碩士學位。早年他曾於中國海南大學經濟學院擔任會計系主任及副教授，也曾為海南中達會計師事務所的所長。

除以上所載與本集團之工作關係外，楊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楊先生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的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會詳列於本年報內第54至61頁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先生，5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蘇先生是何鐵文蘇漢章梁樹賢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及董事。蘇先生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學士學位，他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和加拿大公認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同時是中國北京、遼寧、四川、新疆、青海和廣東多所大學和學院的客座教授。蘇先生擁有在香港和加拿大商業界（包括於製造、批發及貿易方面）多家公司工作的經驗。

目前，蘇先生同時也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幾家公司，包括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為香港董事協會資深會員及一英國AIM上市公司Jetion Holdings Limited的財務董事。

除以上所載與本公司之關係外，蘇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蘇先生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的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會詳列於本年報內第54至61頁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李偉斌先生，4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委員。李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為香港李偉斌律師行的創辦人及首席合夥人。李先生畢業於北京的中國政法大學；並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和香港大學，分別擁有法學學士學位、法學碩士學位及普通法學士學位。李先生還取得中國、英格蘭和威爾士以及美國紐約州的律師執業資格。李先生是中國委托公證人，中國政法大學客座教授，於法律界有23年的經驗。

除以上所載與本公司之關係外，李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李先生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的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會詳列於本年報內第54至61頁內。

倪正才先生，4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委員。倪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南京師範大學，獲授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獲中國科學院電子學研究所頒授工學碩士學位。倪先生一直從事平面顯示及光電子學技術及產品之研究及開發，並於一九九七年獲電子工業部高級工程師資格。倪先生現職深圳大學，參與光電子學研究。倪先生擔任光電子學研究所之高級工程師。他曾獲中國電子工業部及江蘇省頒發多項殊榮。

除以上所載與本公司之關係外，倪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倪先生並無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的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人員



鄭建中先生

46歲，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為本公司首席信息及投資官，及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鄭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之前，鄭先生為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亦為該會計師事務所企業財務部之業務發展主管。



陸榮昌先生

62歲，二零零六月五月加盟本集團，為本公司首席技術執行官、創維集團研究院院長、及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研發中心總經理，他亦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陸先生畢業於南京工學院（現名東南大學），主修自動控制專業。於加盟本集團之前，他曾於彩電和通信行業公司，包括熊貓電子集團，擔任總經理及總工程師職位逾14年。他曾獲多項國家和省級榮譽。



劉崇枝先生

45歲，於一九九八年加盟本集團，為創維集團中國區域營銷總部總經理及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劉先生畢業於武漢中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畢業於澳門科技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匡宇斌先生

41歲，二零零七月二月加盟本集團，任創維海外發展有限公司及創維多媒體(深圳)有限公司總裁。現時他亦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匡先生畢業於廣州中山大學，主修企業管理專業。於加盟本集團之前，他曾於彩電行業公司，包括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雅佳電子(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彩電業務總經理、總裁及其他管理職位逾15年，曾為該等公司創造佳績。



胡朝暉先生

38歲，二零零六年一月加盟本集團，為深圳創維群欣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亦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胡先生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獲光電子專業學士學位，及於日本東洋大學大學院獲經濟學碩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之前，他曾於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賽格日立彩色顯示器件有限公司工作。胡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丁凱女士的兒子。



王德輝先生

52歲，於2007年加盟本集團，任創維集團彩電事業本部製造總部總經理及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王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江西工學院(現改名為南昌大學)，獲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及2003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致力於研究機械、模具、注塑、噴塗行業超過25年。1996年，廣東省機電工程高級工程師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王先生高級工程師職稱，至今已擁有多項國家專利和國家科技成果。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黃禮貴先生

31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加盟本集團，為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彩電事業本部總裁助理兼供應鏈管理部總監，並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獲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電子信息系統碩士學位。黃先生一直從事於生產管理及經營管理工作。曾榮獲全國資訊產業系統勞動模範等多項獎勵。



郭利民先生

現年50歲，於一九九九年加盟創維集團，為創維集團董事長助理兼集團法律總監，及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郭先生畢業於重慶西南政法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加盟創維之前在西南政法大學工作，郭先生具有豐富的法律工作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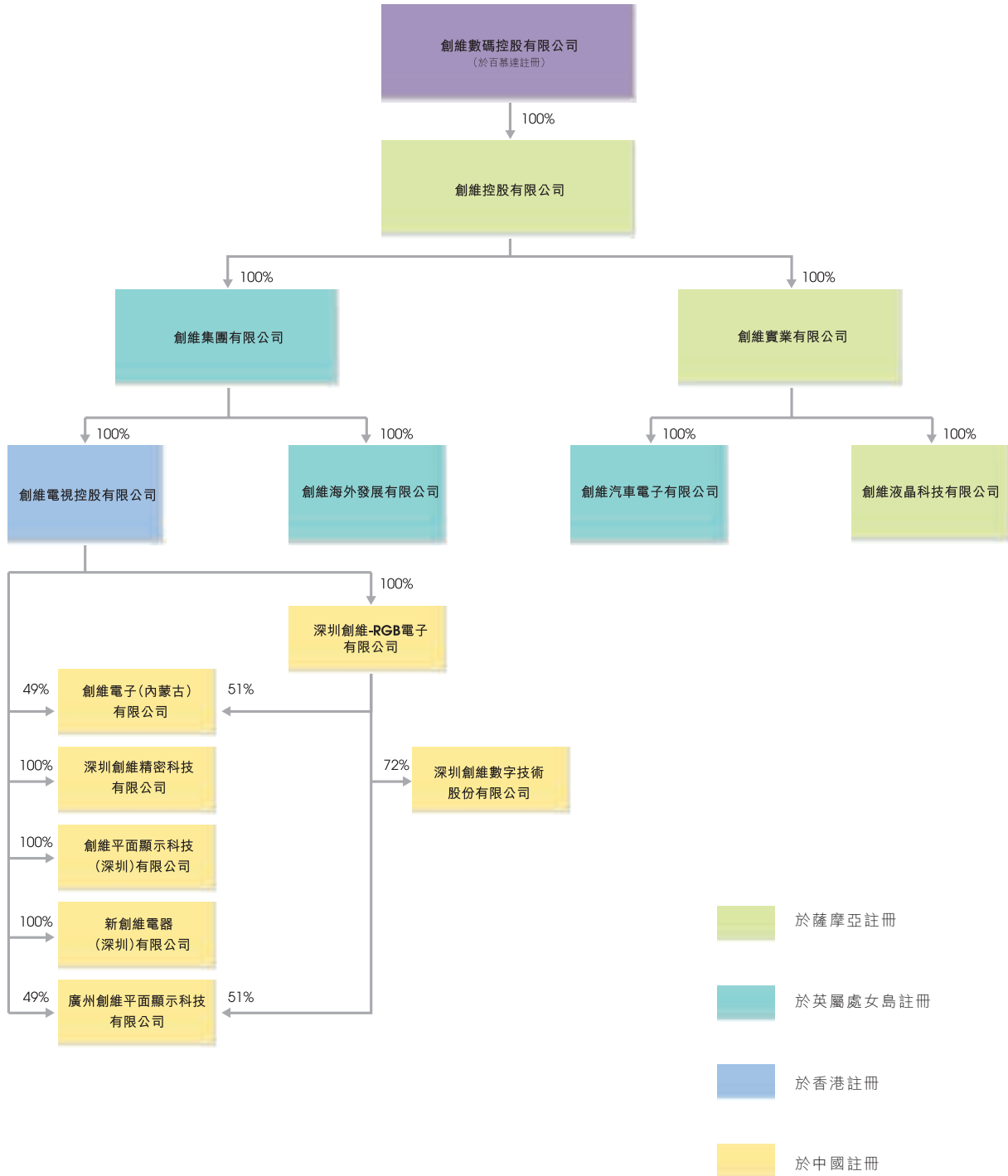


周彤女士

40歲，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擔任集團品牌總監及第一任新聞發言人，後任創維數字技術(深圳)公司副總裁，現為創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戰略合作部總經理，並兼任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周女士擁有工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女士在汽車零部件、消費類電子等製造業、服務業服務近20年，具有15年的管理經驗，在戰略規劃、資本運營、運營管理、流程再造、營銷管理、品牌管理、項目管理等不同的崗位工作並取得優異的成績。

集團架構

簡化企業架構圖



投資者關係

保持溝通 訊息一致

雖然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集團」)在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上年度」)的盈利下滑，但在截至2008年3月31日年度(「本年度」)內我們仍跟利益相關者保持溝通，並加強投資者關係的活動。就算當我們跟市場溝通有關欠佳的訊息時，集團仍貫徹其主動角色。該等訊息包括集團出售其移動電話業務的80%股權和關閉小家電業務，這些表現遜色的業務都被適當地處理以減低集團的財務及營運風險。



在本年度，我們的主席及首席行政總裁不斷地對外解說在他帶領集團走過困境的策略。管理層容納各種意見，集思廣益及公開地討論面臨的挑戰。我們珍惜每個能幫助集團進步的機會，而且努力地提高集團的聲譽及建立市場價值。我們從未消失在投資者的雷達上。爭取市場信心及增加公司的可見度一直是我們投資者關係的首要任務。

擴展投資者關係活動的範圍

被關注不足的公司需要打破框架，我們採取主動，突出自己比同業差異之處，以留下印象給目標投資者。於2008年的1月份，我們正式推出《創維焦點》。它是一份發送給我們的利益相關者，雙月出版的電子快報，旨在重點介紹集團及消費電子行業最新的發展動態。股東及投資分析員都對這個嶄新的溝通模式表示歡迎。

在本年度我們找出對小市值公司有興趣的機構投資者，並跟專注於研究相關行業及小型公司投資的分析員接觸。

我們更透過參加投資銀行在中國及日本舉辦的大型投資會議，以傳達投資者關係的訊息給更大群的投資者。在更闊的層面，為保持與潛在投資者維持溝通，我們到歐美進行路演。同時，我們亦不時安排利益相關者參觀位於深圳的廠房和集團總部。我們希望透過不同的投資者活動能有效地保持股東們對公司的興趣，以減少在市場波動的時候發生股權大變動。



投資者關係

為未來而準備

以本年度突出的表現和穩健的基礎為支持，我們已整裝待發，鎖定合適的投資，準備專注推介一個表現出色，備受關注的本公司給他們。

我們的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一直承擔著責任建立一個高質素的股東基礎，他繼續委派我們的首席財務官負責投資者關係的工作。我們主動地接觸分析員及對他們的投資有遠見的基金經理，雖然他們未必能即時作出投資本公司的決定，但我們仍會保持跟進。另一方面，現時的股東對我們十分寶貴，跟他們保持著緊密的溝通是我們的必要工作。

在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的年度，我們將開始定時進行投資者意見調查，為投資者及投資銀行開通渠道，讓他們表達可能不會直接告訴我們的意見。此調查是針對現有及潛在股東對本公司各方面的關注，並能給予投資者發問的機會，另如有需要尋求更詳盡的澄清及作出建議。

投資者關係

主要投資者關係活動月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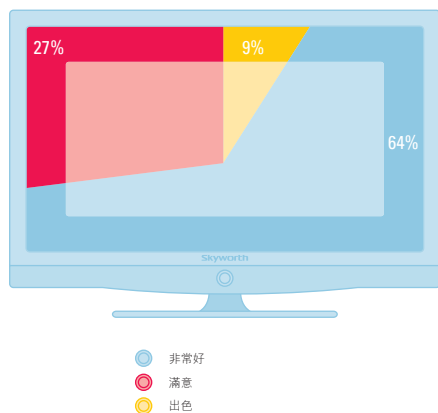
2007年4月至2008年3月

日期	活動
2007年7月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基金經理及分析員招待會，設網上會議錄像記者招待會投資者午餐會－滙豐銀行(香港)安排全年業績路演－里昂證券(香港)安排投資者小組會面－大和證券SMBC(香港)安排
2007年8月	全年業績星加坡路演－大和證券SMBC安排
2007年9月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
2007年10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全年業績歐洲路演－大和證券SMBC(歐洲)安排(法蘭克－日內瓦－米蘭－倫敦－巴黎)全年業績美國路演－大和證券(美國)安排(紐約－新澤西－康乃狄克)法國巴黎證券亞洲第十四屆中國經濟發展論壇－中國廈門舉行全年業績東京路演－大和證券SMBC安排
2007年11月	投資者及傳媒廠房參觀
2007年12月	截至2007年9月30日6個月止的中期業績公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基金經理及分析員招待會，設網上會議錄像記者招待會投資者午餐會－瑞士信貸銀行(香港)安排
2008年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期業績香港路演德意志銀行在北京舉辦的中國概念會議
2008年2月	大和投資研討會(東京)－大和證券SMBC舉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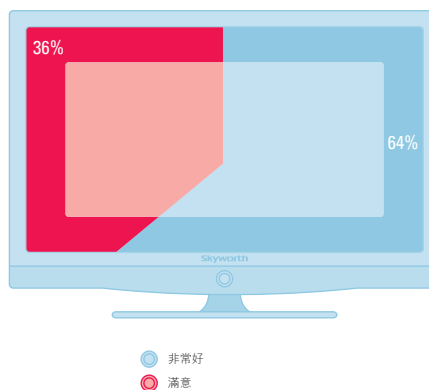
投資者關係

歐洲路演中投資者的回饋 (2007年10月1-5日)

整體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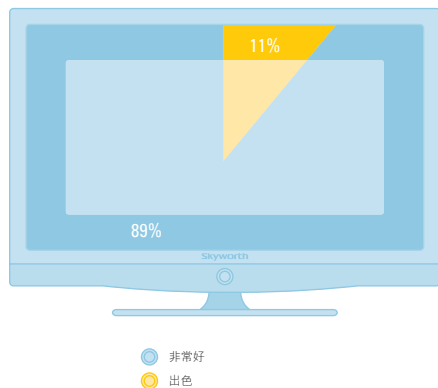


演示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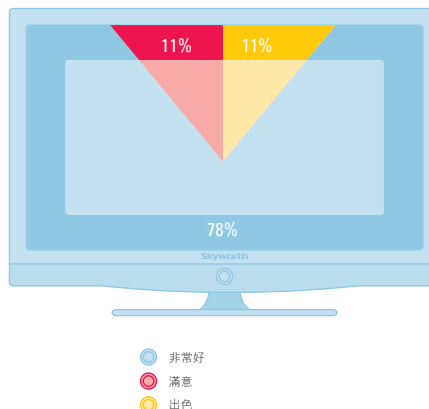


美國路演中投資者的回饋 (2007年10月8-10日)

整體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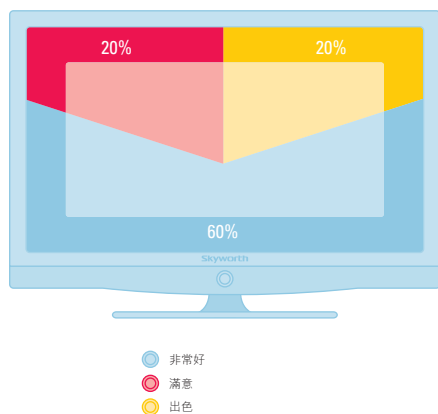


演示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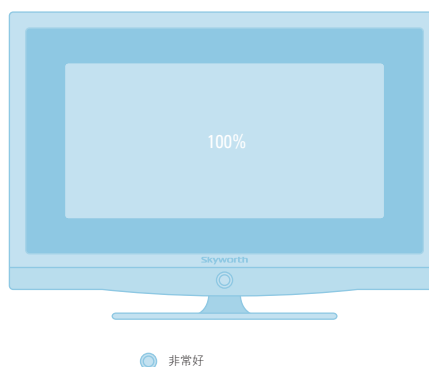


日本東京路演中投資者的回饋 (2007年10月24日)

整體印象



演示資料



董事會報告



變革期(2000-2004)

世界上唯一不變的就是變化。創維成功上市之後，公司的性質發生了改變。彩電行業的價格戰、公司的內部治理和職業經理人成為創維面臨的主要問題。這時候的經營管理者開始從經驗型到知識經驗複合型轉變，創維精神也從個人英雄主義轉變為團隊精神，創維管理開始進入群體職業經理人時代。

- (一) 公司治理革新：分權與風險控制
 - 2001年：改組集團董事會，成立經營管理委員會
 - 2001年：成立彩電事業部，調整組織架構，提升系統效率
 - 制度建設、流程再造、規範運作
- (二) 營銷體制革新：提升分銷能力和盈利能力
 - 2000年：由代理制轉為分銷制
 - 2001年：網絡和終端建設
 - 產品開發導向與市場推廣統一
 - 2004年行業市場佔有率第一，盈利能力最強
- (三) 建立職業經理人制度
 - 2001年：分權制度(老闆與職業經理人角色定位)
 - 2003年：期權、盈利分享制度
 - 2004年：批量提拔年輕人才入高管團隊
- (四) 企業文化昇華
企業文化的構建使創維的凝聚力和戰鬥力得到提升，成為創維的核心競爭力之一。2004年創維對企業文化進行了再次提煉與昇華，正式確定了創維的宗旨、使命、願景、價值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出售消費類電子產品及上游配件，以及持有物業。詳情分別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及2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刊載於本年報第67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5仙（二零零七年：港幣0.5仙），合計港幣11,000,000元，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派發予股東。董事會現建議派發年終股息每股港幣4.5仙（二零零七年：港幣1.2仙）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估計合共約港幣103,000,000元，並保留餘下溢利為儲備。此末期股息以股息方法授出，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刊載於本年報第144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0%以下，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37%。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約佔總採購額24%。

沒有任何董事、其關聯人士或董事會已知其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之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再耗資約港幣90,000,000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同地區興建生產廠房。

本集團為擴充現有及建立新生產設施，斥資約港幣47,000,000元添置設備及機器。上述事項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內之變動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股份溢價及儲備之變動詳情刊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達港幣1,727,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986,000,000元)。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合共約港幣1,000,000元之現金慈善捐款。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發表當日，任職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學斌 (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
丁凱
梁子正
林衛平
楊東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
李偉斌
侯正才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及87條，張學斌先生、林衛平女士及楊東文先生將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而所有其他董事則繼續留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簡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簡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6至44頁。

董事之服務合同

各董事與本公司已簽訂為期二年或三年之服務合同。除非因某些原因或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以書面提出終止，否則有關服務合同仍然有效。

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簽訂一份若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本集團在一年內不能提前終止之合約。

薪酬政策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個別董事之專業資格、責任、經驗、表現及本集團之營運業績，以檢討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有關政策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第18頁至35頁。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含義）之股份、購股權及相關股份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之長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之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林衛平	實益擁有人	3,061,611	0.13%
	由信託公司持有	(附註 a) 847,382,922	36.96%
	由配偶持有	(附註 b) 55,121,612	2.40%
		(附註 c) 905,566,145	39.49%
丁凱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	0.48%
楊東文	實益擁有人	4,600,000	0.20%
張學斌	實益擁有人	4,200,600	0.18%
蘇漢章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0%

附註 a：該等股份由 Target Success Group Limited 以信託形式代表 Skysource Unit Trust 持有，而 Skysource Unit Trust 全部單位是由 Skysource Trust 持有。由於林衛平女士及其子女是 Skysource Trust 之全權受益人；因此，林衛平女士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普通股847,382,922股之權益。

附註 b：林衛平女士被視為持有由其配偶黃宏生先生所持有本公司普通股55,121,612股之權益。

附註 c：黃宏生先生為林衛平女士之配偶。因此，黃宏生先生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普通股905,566,145股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續)

(b) 本公司之購股權

- (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包括以下所用若干界定之詞彙)之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i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之購股權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購股權之數目／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數目
張學斌	實益擁有人	31,000,000
楊東文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
丁凱	實益擁有人	7,000,000
蘇漢章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李偉斌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林衛平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梁子正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73,000,000

- (iii) 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及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根據新計劃：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期內 授出 (附註)	本期內 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註銷 尚未行使	
董事：								
張學斌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五日	0.840	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000,000	—	—	—	2,000,000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續)

(b) 本公司之購股權 (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期內 授出 (附註)	本期內 行使	本期內 註銷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續)								
張學斌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六日	1.66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一日	1.048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2,500,000	-	-	2,50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2,500,000	-	-	2,50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2,500,000	-	-	2,50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2,500,000	-	-	2,500,000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續)

(b) 本公司之購股權 (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期內 授出 (附註)	本期內 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續)								
楊東文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五日	0.840	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五日	1.136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750,000	—	—	—	3,750,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750,000	—	—	—	3,750,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750,000	—	—	—	3,750,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750,000	—	—	—	3,750,000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一日	1.048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1,500,000	—	—	1,500,000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續)

(b) 本公司之購股權 (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期內 授出 (附註)	本期內 行使	本期內 註銷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續)								
丁凱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	2.225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一日	1.048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1,500,000	-	-	1,500,000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續)

(b) 本公司之購股權 (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期內 授出 (附註)	本期內 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續)								
蘇漢章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八日	2.275	不適用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0.77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	125,000	—	—	125,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	125,000	—	—	125,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	125,000	—	—	125,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	125,000	—	—	125,000
林衛平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一日	1.048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500,000	—	—	500,000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續)

(b) 本公司之購股權 (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期內 授出 (附註)	本期內 行使	本期內 註銷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續)								
李偉斌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八日	2.275	不適用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0.77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	125,000	-	-	125,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	125,000	-	-	125,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	125,000	-	-	125,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	125,000	-	-	125,000
梁子正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一日	1.048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1,500,000	-	-	1,500,000
				42,000,000	31,000,000	-	-	73,000,000

附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以下之購股權：

- (i) 50,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新計劃界定之合資格人士(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即緊接上述購股權授予日期之前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港幣1.04元)；及
- (ii) 3,350,000份購股權授予新計劃界定之合資格人士(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即緊接上述購股權授予日期之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港幣0.83元)；

除上述購股權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計劃向其他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 (iv) 授予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及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含義)之股份、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權益或短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內參與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配偶或其未滿18歲之子女，得以藉著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該等人士亦無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之股份，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任何該項權利。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並無簽訂亦不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大部份業務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所列之主要股東，除上文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以外，還有下列股東已通知本公司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之數目 —長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Target Success Group Limited	信託人 (附註 a)	847,382,922	36.96%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信託人 (附註 b)	847,382,922	36.96%
黃宏生	實益擁有人	55,121,612	2.40%
	其配偶所持有 (附註 c)	850,444,533	37.09%
		905,566,145	39.50%
Winnington Capital Limited		229,592,000	10.01%

附註 a：Target Success Group Limited 以信託人身份代表 Skysource Unit Trust 持有本公司股份。而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亦以信託人身份代表 Skysource Trust 持有 Skysource Unit Trust 之全數信託單位。

附註 b：由於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為 Skysource Trust 之信託人，因此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847,382,922 股。

附註 c：由於其配偶林衛平為黃宏生先生之信託人（其中 Target Success Group Limited 持有 847,382,922 股及其本人持有 3,061,611 股），因此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850,444,533 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購股權中擁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短倉。

優先認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法例並無賦予任何股東優先認購股份之權利（即准許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發行之證券

在年度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發行之證券。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貫徹遵循上市條例對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後事項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披露。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在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任期將屆滿，惟符合資格膺選續聘。

代表董事會

張學斌

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二次創業期(2004年以後)

2004年的一場事件沒有擊倒創維，反而使得創維人更加的團結和堅強。危機打不倒，競爭壓不倒，經歷了風風雨雨和痛苦變革的創維開始逆風飛揚。

- 2004年：「11.30事件」
- 2005年：改組董事會、組建獨立委員會
- 2006年：兩大新基地投產(石岩、內蒙)
- 2006年：平板浪潮中保持技術和市場領先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刊載於第67至143頁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之責任 (續)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貴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每股盈利資料除外）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營業額	7	13,939	12,560
銷售成本		(10,955)	(10,537)
毛利		2,984	2,023
其他收入	9	189	97
匯兌收益		191	47
銷售及分銷費用		(1,969)	(1,610)
一般及行政費用		(488)	(41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100)	—
已確認可供出售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9)	(3)
有償合約之減值損失及撥備	13	(153)	23
融資成本	10	(122)	(19)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11	60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8	8
除稅前溢利		601	147
所得稅	12	(121)	(19)
本年度溢利	13	480	128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57	128
少數股東權益		23	—
		480	128
股息			
已派	16	39	75
建議	16	103	28
每股盈利（以港仙列值）			
基本	17	19.95	5.59
攤薄	17	19.87	5.5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282	1,123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19	227	10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0	59	42
可供出售之投資	21	39	32
預付款		27	—
遞延稅項資產	22	7	2
		1,641	1,301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913	1,573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19	5	2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808	1,034
應收票據	25	4,403	3,847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26	12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6	29	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1,870	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1,389	826
		11,429	7,35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5,171	4,212
應付票據	29	105	32
售予少數股東權益認沽權所產生之債務	11	156	—
衍生金融工具	30	106	—
保修費及有償合約撥備	31	102	4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2	1	1
稅項負債		105	68
有抵押銀行貸款	33	3,052	611
遞延收入	34	59	52
		8,857	5,018
流動資產淨值		2,572	2,3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13	3,641
非流動負債			
保修費撥備	31	33	19
有抵押銀行貸款	33	83	323
遞延收入	34	102	28
遞延稅項負債	22	43	8
		261	378
資產淨值		3,952	3,26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229	229
股份溢價		1,196	1,194
購股權儲備		73	59
投資重估儲備		13	5
盈餘賬		38	38
資本儲備		178	76
匯兌儲備		408	165
累計溢利		1,813	1,49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948	3,263
少數股東權益		4	—
		3,952	3,263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發佈刊載於第67至14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學斌
董事

梁子正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總額	少數股東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盈餘賬 (附註a)	資本儲備 (附註b)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結餘	228	1,192	53	5	102	43	59	1,406	3,088	—	3,088
換算為本集團顯示之貨幣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14	—	114	—	114
本集團在外國淨投資匯兌											
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	—	(8)	—	(8)	—	(8)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收入	—	—	—	—	—	—	106	—	106	—	10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28	128	—	128
本年度確認之總溢利	—	—	—	—	—	—	106	128	234	—	234
確認以股份支付為基礎之支出	—	—	13	—	—	—	—	—	13	—	13
註銷之購股權	—	—	(7)	—	—	—	—	7	—	—	—
轉入資本儲備	—	—	—	—	—	33	—	(33)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	2	—	—	—	—	—	—	3	—	3
已派股息(附註16)	—	—	—	—	(64)	—	—	(11)	(75)	—	(75)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229	1,194	59	5	38	76	165	1,497	3,263	—	3,263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重估盈餘	—	—	—	8	—	—	—	—	8	—	8
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272	—	272	5	277
本集團在外國淨投資匯兌											
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	—	(29)	—	(29)	—	(29)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收入	—	—	—	8	—	—	243	—	251	5	256
本期溢利	—	—	—	—	—	—	—	457	457	23	480
本期確認之總溢利	—	—	—	8	—	—	243	457	708	28	736
確認以股份支付為											
基礎之支出	—	—	14	—	—	—	—	—	14	—	14
轉入資本儲備	—	—	—	—	—	102	—	(102)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2	—	—	—	—	—	—	2	—	2
已派股息(附註16)	—	—	—	—	—	—	—	(39)	(39)	—	(39)
認沽權所產生之債務(附註11)	—	—	—	—	—	—	—	—	—	(156)	(156)
售予少數股東認沽權(附註11)	—	—	—	—	—	—	—	—	—	66	66
少數股東利益的貢獻	—	—	—	—	—	—	—	—	—	66	66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229	1,196	73	13	38	178	408	1,813	3,948	4	3,9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盈餘賬乃指本公司發行股本面值與創維集團有限公司(被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中收購之附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面值及其他儲備合計總值之間之差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終股息約港幣64,000,000元，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從盈餘賬中派發。
-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儲備港幣178,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76,000,000元)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法定儲備。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及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各中國之附屬公司應當提取法定儲備(資本儲備)為儲備基金，其提取比例不得低於除稅後溢利之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之50%時，可以不再提取。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601	147
調整：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4	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1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59	135
股息收入	(9)	(2)
融資成本	122	19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60)	—
已確認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虧損	9	3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	34	6
利息收入	(42)	(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6
有償合約之撥備	52	—
保修費之撥備	77	55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18	1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8)	(8)
存貨之撥備(回撥)	67	(2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1,121	337
存貨(增加)減少	(334)	133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50)	(259)
應收票據增加	(161)	(66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減少	(18)	1
持作買賣之投資減少	—	24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45	250
應付票據增加	73	24
遞延收入增加	81	31
經營業務流入(耗用)現金	657	(125)
退回香港利得稅	—	3
繳付中國所得稅	(85)	(40)
經營業務流入(耗用)現金淨額	572	(162)
投資業務		
已收股息	9	2
已收利息	15	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19)	(335)
購置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12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	2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144	—
現金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	—	(9)
購買可供出售之投資	(5)	(1)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805)	(27)
投資業務耗用現金淨額	(1,981)	(3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融資活動		
繳付利息	(78)	(28)
繳付股息	(39)	(75)
發行股份所得之現金	2	3
償還按揭貸款	(1)	(2)
新增銀行貸款	1,856	152
貼現附有追索權之票據所產生之淨資金	141	43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81	489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淨額	472	(32)
年初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826	760
外幣兌換匯率變動之影響	91	98
年終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1,389	8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是一家受豁免之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出售消費類電子產品及上游配件，以及持有物業。而各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刊載於附註45及20。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在年報內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以便分析財務資料。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財資股份交易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現行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年度調整。

本集團已分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於往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呈列之若干資料經已移除，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之相關比較資料已於本年度內首次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及經修改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三號 (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 (修訂本)	可贖回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號 (修訂本)	既得條件及取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八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 詮釋第十二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香港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 詮釋第十三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 詮釋第十四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九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融資規定及相互之間的關係 ³

¹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或以後年度期間生效。

³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或以後年度期間生效。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 (經修訂) 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開始之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 (經修訂) 將影響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該等變動將會列作權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下文所述的會計政策，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披露之內容，皆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之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內，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或其附屬公司之實體(包括有特別用途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能力監控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則具有控制權。

年內已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之日起或截至出售生效之日止(在適用情況下)計入綜合收益表。

若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作調整，以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益及支出，已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抵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之股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在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有關權益數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計少數股東應佔之股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若超出其於有關附屬公司股權之權益，則差額將與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有責任且有能力填補有關虧損則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時按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和預計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公司而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及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公司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確認條件，均以收購日之公平值予以確認。

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即業務合併成本較本集團所佔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之權益之超出金額並確認為一項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於重新評估後，倘本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超出部分則即時在損益表確認。

被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所佔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之比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指於日常業務中出售貨品與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與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乃於貨品送出後及產權歸予最終客戶後確認。

提供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完畢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量，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折讓至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後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期後之累計折舊及攤銷，以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如持有物業部份是用作賺取租金收入及另一其他重要部份用作提供生產及供應或行政用途，該不可獨立出售(或不可分開以融資租賃)之出租物業部份之經營租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乃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採用直線法以下列年率在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列賬，並包括所有因該工程項目而產生之發展支出及直接成本(包括貸款成本)扣除減值虧損。直至竣工時，在建工程是不用作折舊。而已竣工工程項目之成本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適當類別。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帶來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與樓宇部份分開考慮。倘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將土地租賃權益分類為經營租賃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該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指涉及成立一間獨立實體，而各合營方均對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企業安排。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按成本(就本集團於收購後佔損益之變動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倘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實質組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付款項時，始會作出額外應佔虧損撥備及確認負債。

倘一間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則未變現之溢利或虧損會以本集團佔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予以撇銷，除非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該等虧損會全數確認。

存貨

存貨按其成本及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示。存貨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評審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次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及負債將不會被抵銷及其總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列示，除非本集團(a)現有具法定執行權力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b)目的為以淨額處理，或去確認該資產及同時處理其負債。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可分為貸款和應收款項或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為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之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就各類金融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可準確透過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在較短期間內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部份之已付及已收點數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或支出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為確認基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次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少數股東款項、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及銀行存款及結餘)採用實際利息法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並無指定或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貸款、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之非衍生項目。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之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決定被減值，屆時過往於股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股權剔除，並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等投資乃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於年結日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財務資產會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將被視為客觀減值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夥伴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未能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就按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是由資產之原值減去以同等金融資產之市場回報率把將來之現金流入額折現之現值去計算，該減值虧損將不會在期後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先前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倘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損益。公平值於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增加，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權益工具為證明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之利息開發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息。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實際利息法 (續)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票據、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及有抵押銀行貸款，乃按其後之計量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金融衍生工具及對沖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時之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之各個結算日重新計量其公平值。所產生之損益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衍生工具已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於損益確認之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之性質。衍生工具不指定為有效對沖關係的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出售附屬公司認沽權予少數股東所產生之債務

售予少數股東權益認沽權，除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換取固定數量之附屬公司股權以衍生工具處理，在最初以公平值確認。於其後的報告日期該公平值有所變動將在損益表中確認。

售予少數股東權益認沽權所產生之債務，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換取固定數量之附屬公司股權分類為股本工具。該認沽權最初以公平值確認及在少數股東權益中列示。在認沽權被行使或到期時，沒有盈利或損失將會在損益表被確認。如該認沽權在到期日仍然未被行使，在少數股東權益的結餘將轉出累計收益。

由認沽權產生之金融負債的總額就算是基於對方行使權力把股權賣回給本集團，在發生合約訂明回購附屬公司股權的時候就要確立，金融負債之股權贖回金額最初以估計回購價格現值確認並記入少數股東權益借方。其後的報告日期，金融負債之股權贖回金額以實際利息法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終止確認

倘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及已於損益賬確認。如本集團仍然保留著被轉移的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抵押借款之收款。

當有關合約訂明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財務負債則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和應付代價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本集團若因過往事件而有現存責任，並本集團可能將須履行該等責任，則會確認保修費撥備。保修費撥備乃按董事對於結算日履行該等責任所須之保修費開銷之最佳估計值而釐定，倘影響深遠者則貼現至現值。

有償合約乃是一般商業性之採購合同，有償合約之債務為不可避免的成本超過預期的經濟收益。有償合約撥備之計算是基於本集團不可避免銷售之應收款，與在該合同下本集團之應付款之差額，以及由於未能履行該合同之產生之任何補償或賠償。現時該合同下之債務已確定並計量於本綜合負債表之應付款中。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有關成本相符之期間確認為收入。有關可折舊資產之補助金須列作遞延收入，並按資產可使用之年期轉撥至收入。而有關開支項目之補助金，須於有關開支扣除之相同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並分開呈報為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倘租約之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等租約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約引起之初期直接成本乃加於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上，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則按租約期限以直線法於租金開支確認扣除。

借貸成本

因取得、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籌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撥作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當資產已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不再撥作資本。指定貸款尚未運用於合格資產前作短暫投資而產生之投資收入乃於可作資本化借貸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於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一項明確界定之研發計劃，如預期可以通過未來商業活動彌補開發時所發生之支出，開發之支出將確認為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由此產生之資產，按其使用年期以直線法進行攤銷，即以成本減去其後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如不能確認為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則開發之支出於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是由構成本集團於境外業務之淨投資部份之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在此情況下，該匯兌差額則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權益中。因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損益中，惟換算直接於股本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會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當日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有關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股本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有關換算差額於該項境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呈報之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亦不包括綜合收益表內從不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就現時應付稅項之負債按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回撥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回撥之情況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與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則除外。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向本集團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國家管理之養老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付款，須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使他們對供款獲享有權時作為開支扣除。

以股本支付之交易

關於本集團授予董事及員工購股權而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予當日之公平值來釐定，並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攤銷，而股本(購股權儲備)中亦作相應增加。

於結算日，本集團修正其最終預算歸屬購股權數量之估計，並將原先估計修正之影響於剩餘之歸屬期間於損益內確認，購股權儲備亦作相對應之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本支付之交易 (續)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而當購股權於歸屬期間後被註銷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累計溢利。

本集團以低於公平值出售附屬公司的股份予員工，將獲取之服務之公平值決定於其賣出股權之公平值超過收取的代價及原先已記入資產負債表的預付款，該預付款是根據員工將提供之服務期間以直線攤銷方法計入費用。

4. 關鍵之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誠如附註3，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在編制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已對未來事件作出假設及估計，並作出影響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以及有關披露事項之判斷。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目前趨勢及其他因素，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當時最相關之假設及最佳估計。管理層相信下列假設及會計估算對全面理解及評估本集團之業績有關重要。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被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本實體之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除了有些涉及估計(載於下文)，董事就於應用本實體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確認最重大影響之金額於綜合財務報表而作出以下之關鍵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之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續)

應用本實體之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續)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按附註11披露，出售部份權益予員工及獨立第三方包括認沽期權沽出予買方，以於未來期間內回購股份。董事需要考慮這是恰當地於本年內確認其港幣60,000,000元之出售收益，還是這更恰當的把其確認金額遞延直至認沽期權到期。

在作出判斷時，董事考慮確認出售收益之關鍵，在於本集團已把股份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在詳細審閱有關該附屬公司之股東同意書及法律性文件，以及覆查該交易之實質整體性，董事確信該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被轉移，於本年確認出售收益是恰當。

不可確定之估計主要來源

下列是於結算日對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不可確定之估計主要來源，其所帶來之重大風險會於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要調整。

存貨撥備

存貨按其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作出港幣67,000,000元(二零零七年：回撥港幣29,000,000元)之撥備以撇減存貨成本至其可變現淨值。撥備金額涉及不確定因素，此乃由於在評估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須就預測消費者需求、推廣環境、存貨賬齡、期後銷售資料及技術性陳舊作出假設及判斷。並無理由相信用於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之未來估計或假設將有重大變動。然而，倘在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有關消費者需求之估計並不正確以及若干產品之需求因技術改變而受到影響，存貨撥備可能相應增加或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之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續)

應用本實體之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續)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客戶貿易款項之收回性存疑，則作出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為港幣34,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000,000元)。計算減值虧損時涉及不明確因素，此乃由於管理層須就過往結算經驗、債項賬齡、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整體經濟條件作出假設及判斷。並無理由相信用於計算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之未來估計或假設將有任何重大變動。然而，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與原先估計有所差異，則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及減值虧損可能有所變動。

保修費撥備

按照行業慣例，本集團就其若干種類之產品給予客戶三年之保證，據此，損壞之產品可作維修或退換。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在本年售出之產品作出港幣77,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5,000,000元)之保修費撥備。保修費之撥備金額涉及不確定因素，此乃由於管理層須就已銷售產品過往之損壞率作出假設及判斷。由於本集團不斷開發新技術及提升其產品質素，產品過往之損壞率並非客戶就過往銷售作出未來申索之最佳指標。實際申索之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之損益。

5.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權之間最佳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總體策略由往年至今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淨債務，包括分別載於附註33之已抵押權銀行貸款，淨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等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各級別資金相關的風險。本集團透過派付股息、新發行股票及回購股票，同時亦會發行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如需要)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已攤銷成本之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152	5,521
可作出售之金融資產	39	32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之負債	8,095	4,797
衍生金融工具	106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售予少數股東權益認沽權所產生之債務、衍生金融工具及已抵押銀行貸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載於相關附註。該等金融工具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以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推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的金融風險在於外幣匯率及利息的變動。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之銷售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88%。此等銷售均在中國發生。本集團須不時將人民幣收益換算為外幣以履行其持續責任及支付股息。雖然，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但本集團在面對營運需要兌換時從未遇到困難。

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算。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以其本地貨幣(倘適合)籌造借貸，從而對沖境外附屬公司之外幣資產。現階段本集團用外幣遠期合約乃不符合對沖會計之原則，所以被當作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本集團於申報日期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不包括附註30所披露之美元銀行借款及外幣遠期合約)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美元	465	251	643	224
港幣	50	60	42	20

在附註30中披露，外幣貸款及遠期合約之主要金額及到期條款接近，由該工具產生之淨投資收益或損失並不重要。所以，管理層決定在外幣風險分析不包括該類別。

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擔美元及港元產生之外幣匯兌風險。下表詳列因應本集團對於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對人民幣匯率上下波動5%之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所用之敏感率，並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算之尚未結算貨幣項目，不包括部份外幣貸款及在上面披露之相關遠期外幣兌換合約，並於年末調整其換算以反映匯率之5%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應收貿易款和其他應收款、銀行結余和定期存款、應付貿易款和其他應付款、應付票據以及銀行貸款。當美元或港元兌人民幣減弱5%，下表會以正數顯示本年增加溢利，相反美元或港元兌人民幣增強5%，本年之溢利則會出現同等但相反之影響。

	本年溢利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美元兌人民幣	8	(1)
港元兌人民幣	—	(2)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能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之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其固定利率之銀行貸款公平值之風險(銀行貸款的詳情請參見附註33)。

本集團亦承擔現金流動之利率風險，部份已抵押銀行貸款受到浮動利率風險影響(部份已抵押銀行貸款的詳情請參見附註33)。本集團之政策為保持浮動利率作主要貸款，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如需要管理層亦會考慮對沖主要利率之風險。

本集團承擔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之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是本集團之人民幣借貸所產生。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結算日已抵押銀行貸款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就已抵押銀行貸款乃假設於結算日存該金額於整個年度仍然存在及不變的浮動利率。若該已抵押銀行貸款之利率減少/增加50個基點在其他因素不變的前提下，其於二零零八年度之溢利會增加/減少大約港幣2,000,000元(二零零七：港幣2,000,000元)。

信貸風險

倘對方於結算日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授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賬面值。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制訂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包括取得第三者擔保)。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每項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之減值已經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銀行結存已存於多個交易方，大部份為持牌及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集中之重大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已分散至多個交易方及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其視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以及減輕現金流波動影響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侯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作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供使用但尚未使用之銀行貸款融資約港幣1,53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233,000,000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剩餘合約期限之非衍生金融負債詳情。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此列表乃按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呈列非衍生金融負債。表中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按要求償還		超過			於二零零八年	
	加權平均	或少於	3個月但		未貼現現金	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1個月	1-3個月	少於1年	流量總額	之賬面值	
	%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68	1,383	847	—	4,698	4,698
售予少數股東權益認沽權所							
產生之債務	—	156	—	—	—	156	156
應付票據	—	24	26	55	—	105	105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1	—	—	—	1	1
有抵押銀行貸款							
— 免息貸款	—	163	417	237	—	817	817
— 浮息貸款	6.20	1	275	5	84	365	353
— 定息貸款	6.61	—	13	2,071	—	2,084	1,965
		2,813	2,114	3,215	84	8,226	8,095
已結算衍生工具淨值							
外匯遠期合約	—	—	1	105	—	106	1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超過		於二零零八年	
		或少於		3個月但		超過	未貼現現金
		1個月	1-3個月	少於1年	1-5年	流量總額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62	1,376	592	—	3,830	3,830
應付票據	—	23	1	8	—	32	3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1	—	—	—	1	1
有抵押銀行貸款							
— 免息貸款	—	224	264	122	—	610	610
— 浮息貸款	5.94	1	4	15	332	352	324
		2,111	1,645	737	332	4,825	4,797

(c) 公平值

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情況釐定：

-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量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市場買入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已在附註30披露之衍生金融工具除外)之公平值乃根據一般普遍接受定價模式，並按折讓現金流分析，採用可觀察之現時市場價格或利率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本年度內商品銷售總額減去退貨、貿易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金額，以及出租物業租賃收入。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電視產品銷售	12,262	11,115
數字機頂盒銷售	1,121	733
流動電話銷售	310	481
其他電子產品銷售	197	191
物業租賃收入	49	40
	13,939	12,560

8.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經營業務目前劃分如下：

電視產品	—	電視之設計、生產及銷售
數字機頂盒	—	數字機頂盒之設計、生產及銷售
流動電話	—	流動電話之設計、生產及銷售
其他電子產品	—	其他產品(主要有關於電子)之設計、生產及銷售
持有物業	—	物業租賃

此等業務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有關這些業務之分類資料現呈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電視產品 港幣百萬元	數字 機頂盒 港幣百萬元	流動電話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電子產品 港幣百萬元	持有物業 港幣百萬元	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及租賃收入	12,262	1,121	310	197	49	—	13,939
分類間銷售及租賃收入	16	—	1	33	24	(74)	—
總額	12,278	1,121	311	230	73	(74)	13,939

分類間銷售及租賃按當時之市場價格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789	233	(174)	(71)	28		805
利息收入							42
未被分配之企業收入減去費用							(142)
融資成本							(122)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	18	—		18
除稅前溢利							601
所得稅							(121)
本年度溢利							48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7,919	844	112	166	665		9,706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	—	59	—		59
未分配企業資產							3,305
綜合資產總值							13,070
負債							
分類負債	4,998	359	250	64	58		5,729
未分配企業負債							3,389
綜合負債總值							9,118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在：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	7	—	19	—		219
—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107	—	—	14	—		121
	300	7	—	33	—		340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4	—	—	—	—		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15	5	2	11	26		1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電視產品 港幣百萬元	數字 機頂盒 港幣百萬元	流動電話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電子產品 港幣百萬元	持有物業 港幣百萬元	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及租賃收入	11,115	733	481	191	40	—	12,560
分類間銷售及租賃收入	15	2	1	101	7	(126)	—
總額	11,130	735	482	292	47	(126)	12,560

分類間銷售及租賃按當時之市場價格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181	95	15	(51)	24		264
利息收入							9
未被分配之企業收入減去費用							(115)
融資成本							(19)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	8	—		8
除稅前溢利							147
所得稅							(19)
本年度溢利							12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6,105	594	167	148	678		7,69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5	—	37	—		42
未分配企業資產							925
綜合資產總值							8,659

負債

分類負債	3,945	143	143	75	80		4,386
未分配企業負債							1,010
綜合負債總值							5,396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在：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8	5	5	3	103		344
—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7	—	—	—	—		7
	235	5	5	3	103		351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	—	—	—	—		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04	1	1	7	22		1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續)

地區分類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中國	12,360	11,338
亞洲地區(中國除外)	452	307
歐洲	600	423
其他地區	527	492
	13,939	12,560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總資產之賬面值、以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之分析：

	總資產之 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土地使用權預付 租賃款項之添置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中國	9,104	7,446	310	340
亞洲地區(中國除外)	130	72	22	3
歐洲	196	75	3	4
其他地區	276	99	5	4
分類資產總值	9,706	7,692	340	351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59	42		
未分配企業資產	3,305	925		
綜合資產總值	13,070	8,659		

9.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收入包括：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9	2
政府補貼	24	9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42	9
增值稅返還	38	21
其他	76	56
	189	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22	28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之金額	—	(9)
	122	19

去年度之資本化貸款成本乃從一般之借貸產生，並按每年5.5%之平均資本化率計入合資格資產之開支。

11.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 (a) 二零零七年九月，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RGB」）與各創維數字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數字技術」）的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員工」）訂立買賣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據此，RGB出售於數字技術合共其12%股權予數字技術的員工，總現金代價為港幣24,000,000元，約等如同比例之淨資產賬面值。

按RGB與數字技術的員工簽定之補充協議規定，員工可選擇以最近已經審核之財務報表之淨資產值賣回股權予RGB及員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起計五年內與數字技術終止僱員關係，員工有責任向RGB繳付相當於三倍購買數字技術的代價。另外，根據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簽訂之補充協議，RGB有責任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起計五年內及數字技術股份作首次公開招股前按數字技術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作價購回員工所持有數字技術之股份（向員工授與認沽期權）。當數字技術股份作首次公開招股時，員工不需要向RGB賣出所持有數字技術之股份。

低於數字技術股權百分之十二之公平值之現金代價港幣39,000,000元代表員工未來提供服務之公平值，按直線攤分法在收益表以五年合約期入賬及確認為預付款。

- (b)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RGB與各獨立第三方李普先生、葉曉彬先生及深圳市領優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RGB同意出售數字技術合共16%股權予買方，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9,000,000元（約等同港幣132,000,000元）。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RGB授予買方認沽期權，如數字技術之股份未能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後之二十八個月內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買方有權要求RGB以支付原來購買代價加每年百分之十之保證分紅購回該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續)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如下：

	港幣百萬元
已收取及應收取之代價	156
已確認在預付款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39
出售數字技術淨資產之現值	(69)
售予買方相對應認沽權之公平值(貸少數股東權益)	(66)
出售之收益	60

出售數字技術股權利益予少數股東之公平值乃取決於參考有可比性之本地或海外市場之上市公司之市盈率，並以市場折扣調整。

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售予員工認沽權之公平值在最初及在結算日是不重要。

出售有關認沽權予少數股東之公平值是基於以下按Black-Scholes Model 釐定之假設：

行使價：	原有代價增10%之保證收益
無風險息率：	4.23%
到期時限：	2.33年
股價波動幅度：	51.641%

註：

- (a) 無風險息率乃是五年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
- (b) 到期時限是從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計28個月。
- (c) 股價波動幅度是基於同等可比之公司的以往每日股價波動幅度，按相近似的預計年期為假定。

關於授予員工及買方之認沽期權，金融負債共港幣156,000,000元代表數字技術百分之十二之估計資產淨值之現值及百份之十六之估計回購價以百份之十折現率之估計現值，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少數股東權益之借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20	30
以往年度超額之撥備	1	(8)
	121	22
遞延稅項(附註22)		
本年度	(1)	(3)
稅率變動之分配	1	—
	121	19

於本年度及去年度，由於有關之實體錄得虧損，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所得稅是以企業估計的課稅收入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法及其詳細執行法則，對於在中國境內並沒有享有優惠稅率之附屬公司而言，境內及境外企業之新企業所得稅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統一為25%；及對正在中國境內經營而享有優惠稅率之附屬公司，新稅率會以過渡階段之規定，在五年內由15%逐步增至25%。遞延稅項會按資產實現或支付負債發生期間的預計稅率計提。在新稅法及執行法則下，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繼續享有免稅期及稅務優惠。

本公司在中國經營的部份附屬公司本年享有部份免稅期及稅務優惠，以及獲豁免中國所得稅。

遞延稅項見附註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 (續)

本年度之所得稅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601	147
按適用之稅率15%計算之稅項 (附註) (二零零七年：15%)	90	22
計算稅項時不可扣減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22	43
計算稅項時不用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21)	(28)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1	(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8	61
使用以往年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1)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異	15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之稅項影響	(3)	(1)
獲中國內地稅務當局豁免稅款之影響	(42)	(60)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業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	—
稅率變動之稅務影響	1	—
其他	8	(9)
本年度所得稅	121	19

附註：適用之稅率是參考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法定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本年度溢利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之轉出	4	2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之金額	—	(1)
	4	1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7	7
確認存貨成本為支出	10,934	10,5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59	135
匯兌損失	68	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6
減值損失及有償合約之撥備(附註)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	34	6
存貨減值撥備(回撥)	67	(29)
有償合約之撥備	52	—
	153	(23)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租金	50	6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所得稅	2	1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4)	32	23
研究及開發人員成本	70	50
其他	915	652
出租物業租金收入減有關開支為港幣21,000,000元 (二零零七年：港幣19,000,000元)	(28)	(21)

附註：

此數額主要代表其中一個其他電子產品產業及移動手機業務之應收貿易款及存貨之減值損失，以及對移動手機業務不可撤銷之採購合約作撥備，因該不可避免之成本在合約超出預期收取之經濟利益的前提下符合為債務。

於本年度，管理層決定停止該電子產品產業之運作，管理層考慮應收帳款回款不明確及剩餘存貨之可變現價值甚低，故將該產業之應收賬款及存貨作全額減值撥備。

有關移動電話業務，管理層基於其經營計劃及相關產品型號的預計銷售價格，覆查現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並於本年作出適當的減值。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主要為彩電業務之存貨回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董事袍金	1	3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7	6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	1
按表現計算之獎勵(附註)	18	9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6	4
	32	23

附註：按表現計算之獎勵是根據本集團之業績及／或董事之表現來釐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均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各董事之酬金，是以彼等各自擔任本公司董事之生效日期起計算，並呈列如下：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港幣千元	按表現 計算之獎勵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支出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學斌	—	2,103	11	11,400	2,207	15,721
丁凱	—	593	—	—	928	1,521
梁子正	—	1,633	12	1,400	861	3,906
林衛平	—	840	36	—	287	1,163
楊東文	—	1,457	8	5,540	2,091	9,096
	—	6,626	67	18,340	6,374	31,4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	480	—	—	—	52	532
李偉斌	480	—	—	—	52	532
傑正才	189	—	—	—	—	189
	1,149	—	—	—	104	1,253
董事酬金總額	1,149	6,626	67	18,340	6,478	32,6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僱員酬金

本集團最高酬金五位人士之中，三位(二零零七年：四位)乃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載列於上文附註14。以下是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最高酬金五位人士之酬金：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	8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	1
按表現計算之獎勵(附註)	21	9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7	6
	37	24

附註：按表現計算之獎勵是根據本集團之業績及/或個別人士之表現來釐定。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	1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	1
港幣3,5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1	—
港幣4,5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	1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5,500,000元	—	1
港幣6,000,001元至港幣6,500,000元	1	—
港幣8,000,001元至港幣8,500,000元	—	1
港幣9,000,001元至港幣9,500,000元	1	—
港幣15,500,001元至港幣16,000,000元	1	—

除以上附註14及15所披露外，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各董事或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盟或準備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其離職彌補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股息

(a) 本年度已派之股息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終股息派付：每股港幣1.2仙(二零零六年：港幣2.8仙)	28	64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中期股息派付：每股港幣0.5仙(二零零七年：港幣0.5仙)	11	11
	39	75

(b) 屬於本年度之股息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5仙 (二零零七年：港幣0.5仙)	11	11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年終股息每股港幣4.5仙 (二零零七年：港幣1.2仙)	103	28
	114	39

建議分派年終股息每股港幣4.5仙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宣派。股東可選擇以全額現金或部份可留置為以股代息收取。為此，本公司將分發新股，並記入全額已支付之貸方。由於年終股息乃於結算日後宣派，故此該股息並未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盈利	457	128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91,056,144	2,288,459,909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8,487,129	7,614,799
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99,543,273	2,296,074,708

由於行使價較每股平均公平價值高，故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若干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廠房及機器 港幣百萬元	傢俱、設備 及運輸工具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81	371	557	152	1,461	
匯兌調整	31	8	28	8	75	
添置	6	162	123	53	344	
資本化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1	—	—	1	
重新分類	473	(523)	50	—	—	
出售	—	—	(11)	(16)	(2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91	19	747	197	1,854	
匯兌調整	86	3	64	19	172	
添置	12	90	47	70	219	
重新分類	71	(71)	—	—	—	
出售	(1)	—	(12)	(55)	(6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9	41	846	231	2,177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78	—	429	80	587	
匯兌調整	4	—	20	4	28	
本年度撥備	30	—	67	38	135	
出售時撇銷	—	—	(8)	(11)	(1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	—	508	111	731	
匯兌調整	13	—	42	10	65	
本年度撥備	41	—	71	47	159	
出售時撇銷	—	—	(10)	(50)	(6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66	—	611	118	895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93	41	235	113	1,28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79	19	239	86	1,123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均按下列比率以直接折舊法計算：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期限或50年兩者之中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20%-50%
傢俬、設備及運輸工具	20%-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在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內，若干物業之賬面值約港幣105,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16,000,000元)於本年度內以經營租賃持有，並用於賺取租金收入。該等物業不合乎資格列為投資物業，是由於不是不重要部份被本集團持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以及該部份不能獨立出售。

上述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在建工程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位於中國，並以		
— 長期租約持有	26	26
— 中期租約持有	48	45
位於香港，並以長期租約持有	74	71
	30	31
樓宇：	104	102
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789	677
在建工程：		
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41	19
	934	798

19.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104	94
添置	121	7
本年度轉出	(4)	(2)
匯兌調整	11	5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32	104
為報告用途而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227	102
流動資產	5	2
	232	104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是指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之投資成本	77	69
收購後分佔之虧損及匯兌儲備(減已收股息)	(18)	(27)
	59	42

下列是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董事認為該等共同控制實體對本集團之業績或淨資產有主要影響，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料將導致資料冗長。

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及 經營地區	已繳之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 實際權益 之百分比	主營業務
深圳市創維群欣安防 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控制	中國	人民幣45,000,000元	50%	生產及銷售監視 系統產品
深圳大雁科技實業 有限公司	共同控制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50%	生產及銷售電子零件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用權益法入賬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本集團分佔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34	17
流動資產	97	71
流動負債	(72)	(46)
非流動負債	—	—
	59	42

本集團分佔業績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總收入	119	75
總支出	(101)	(67)
	18	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續)

本集團已不再繼續確認分佔若干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那些不被確認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金額(包括本年度及累計)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不被確認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11	13
不被確認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累計虧損	34	23

21. 可供出售之投資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之股本證券(以成本價列賬)		
— 於中國	29	21
— 於海外	16	16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0)	(11)
	25	26
上市之股本證券		
— 於香港(以公平值列賬)	14	6
	39	32

於中國及海外非上市之股本證券，由於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不能可靠地計算其公平值，故該等投資並非以公平值列賬，而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本年內，董事為本集團可供出售之投資進行審閱，並認為若干於中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可收回價值(以折算未來之現金流量計算)低於其相關賬面值；因此，於本年度對該些投資再度確認減值虧損港幣9,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000,000元)，並於綜合收益表中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以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餘額及其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幣百萬元	稅項虧損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註)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	(1)	—	1
本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	(1)	—	(1)
本年度扣除股本權益	—	—	8	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	(2)	8	8
本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1	1	1	3
本年度扣除股本權益	—	—	27	27
稅率變動之影響				
— 扣除本年綜合損益表	1	—	—	1
— 扣除本年權益	—	—	2	2
匯兌調整	—	—	2	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	(1)	40	43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
本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2	—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	—	2
本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1)	5	4
匯兌調整	—	1	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	6	7

註：金額主要是換算本集團淨投資在外地經營之匯兌收益而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使用稅項虧損港幣1,167,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803,000,000元)可抵銷未來溢利。有關此項虧損因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港幣4,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9,000,000元)，而對於未使用稅項虧損餘額港幣1,163,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794,000,000元)，並無就難以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所引致之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 (續)

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會到期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	1
二零零八年	27	25
二零零九年	25	22
二零一零年	116	106
二零一一年	344	322
二零一二年	294	—
無限期往前轉結	361	327
	1,167	803

23. 存貨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原材料	561	432
在產品	179	174
產成品	1,173	967
	1,913	1,573

24.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中國之銷售一般是以貨到即付結算或以付款期為30天至180天之銀行承兌匯票支付。對若干中國批發商之銷售，一般在售後一至兩個月內結算。而中國若干地區之銷售經理獲授權進行某金額內並於30天至60天內付款之信用銷售，所授權之信用額度是根據各辦事處銷售量而定。

部分數字機頂盒的銷售，信用期為90天至270天。

本集團之出口銷售主要是以信用期為30天至90天之信用證來進行結算。

應收貿易款項為免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結算日已減去撥備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457	182
31天至60天	200	214
61天至90天	136	107
91天或以上	483	146
應收貿易款項	1,276	64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32	385
	1,808	1,034

在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餘額內，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總值中之港幣558,000,000元(二零零七：港幣308,000,000元)於此報告日已過期，並本集團沒有為此預提減值虧損。本集團沒有對此餘額持有任何抵押。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逾期		
30天以內	230	153
31天至60天	77	80
61天至90天	59	14
91天或以上	192	61
	558	308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該可能客戶之信用質量，並按每一客戶確定信用額度。

應收賬款撥備乃按賬面值和以現時有效利率所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現值之差異，通過評估其以往拖欠記錄及客觀的減值證明，為估計不可撤銷需要而作出的撥備。

在釐定應收貿易款項之可回收性，本集團從信用期授予直到本報告日監察應收貿易款項之信用質量的任何變化。董事考慮本集團並無集中之重大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有關風險已分散至多個交易及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72	70
已確認的應收賬款減值	34	6
已撇除不能收回之金額	(7)	(6)
匯兌調整	6	2
年末結餘	105	72

在呆賬撥備中，應收貿易賬款乃因已申請破產或有嚴重財務困難而進行個別減值之總值為港幣105,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72,000,000元)。本集團並沒有就有關的賬款持有任何抵押。

25. 應收票據

結算日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230	90
31天至60天	174	91
61天至90天	209	205
91天或以上	1,041	1,174
已背書給供貨商之票據	1,932	1,677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817	610
	4,403	3,847

已背書給供貨商之票據及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之賬面值仍然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資產，是因為本集團於結算日仍就該應收賬款面對信貸風險。相應地，相關之負債(主要是貸款及應付款項)亦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

於結算日，已背書給供貨商之票據及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之到期日，均少於六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及共同控制實體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及共同控制實體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歸還。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原來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及按介乎於0.72%至1.53%(二零零七年：0.72%至3.1%)之變動市場利率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是抵押以擔保短期銀行貸款，及按市場利率介乎0.72%至4.14%(二零零七年：0.72%至3.1%)。

28.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735	508
31天至60天	322	312
61天至90天	399	266
91天或以上	216	174
已背書給供貨商之票據	1,926	1,677
應付貿易款項	3,598	2,937
預收按金、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3	1,275
	5,171	4,212

29. 應付票據

結算日應付票據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24	15
31天至60天	26	8
61天至90天	—	8
91天或以上	55	1
	105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本年度與若干國內經營商業銀行簽訂協議，本集團向該等銀行借入六個月或一年之美元貸款，用以繳付美元貨款予供應商。與此同時，本集團(a)存入六個月或一年之定期存款(人民幣等值金額相等於該美元貸款本息)予該等銀行為美元貸款之保證金，及(b)與該等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按預先確定之遠期匯率，以人民幣購入美元(金額等同於該美元貸款本息)。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715,000,000元之美元貸款及港幣1,802,000,000元之人民幣定期存款已包含在其他銀行貸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並分別披露於附註33及27中。

港幣27,000,000元之定期存款的相關利息收入及港幣102,000,000元由美元貸款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已包含在綜合收益表，然而港幣44,000,000元之美元貸款之利息支出，也包含在融資成本並披露於附註1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遠期外匯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總額	到期日	遠期匯率
美元120,166,535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至 二零零八年九月	以 7.0977 至 7.6133 買美元／沽人民幣
美元71,813,183	由二零零八年十月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以7.3705至7.5382 買美元／沽人民幣
美元28,369,212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	以7.1024至7.2655 買美元／沽人民幣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遠期售匯合約之金融負債公平值是基於金融機構在結算日提供參考之市場價去估計之金額為港幣106,000,000元(二零零七年：無)。遠期售匯合約之公平值變動引致的虧損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無)，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保修費及有償合約撥備

保修費撥備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於四月一日	61	73
因採用修訂損壞率之調整	—	(17)
為本年銷售增加之撥備	77	61
撥回未用金額	—	(6)
已使用	(62)	(53)
匯兌調整	7	3
於三月三十一日	83	61

本集團就產品類型向客戶提供三年保養，有瑕疵產品可據此獲得維修或替換。保養撥備金額按銷售數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作出估計。估算基準持續作出檢討，並參考現時售出產品之損壞率作出修訂。

有償合約撥備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於四月一日	—	—
本年撥備	52	—
於三月三十一日	52	—

此金額乃是為移動電話業務之不可撤銷採購合約而計提之撥備，就是當中為履行合同而產生不可避免之成本，並超出預期之經濟收益之債務。

保修費及有償合約撥備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為報告用途而分析為：		
流動負債	102	42
非流動負債	33	19
	135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33.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以下各項：		
按揭貸款	—	1
建設貸款	353	323
附追索權票據之金融負債	817	610
其他銀行貸款	1,965	—
	3,135	934
銀行貸款償還情況如下：		
一年以內或應要求償還	3,052	611
超過一年但未逾兩年	83	171
超過兩年但未逾五年	—	152
	3,135	934
減：包括於流動負債中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之款項	(3,052)	(611)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83	323

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以美元為單位的定息銀行貸款餘額為港幣1,715,000,000元（2007：無），並其貸款利息按介乎於5.95%至10.20%（二零零七年：無）。

所有其他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為單位，除了附追索權票據之金融負債港幣817,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10,000,000元）為免息外，其他所有貸款利息按介乎於3.5%至11.6%（二零零七年：2.9%至7.25%）之變動市場年利率計息，並每年變更。

除了固定美元息率之銀行貸款，以上所有抵押銀行貸款之收取及支付均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收入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收入	161	80
減：包括於流動負債中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之金額	(59)	(52)
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之金額	102	28

遞延收入乃是政府補助金，由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提供，以為開發新產品或廠房建設提供資金。該筆金額為配合有關支出或於相關資產可用年期內按有系統之基準確認為收入。此政策所引致本年度收入進賬額港幣24,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9,000,000元）。

3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百萬元
每股面值為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284,684,391	22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4,606,000	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289,290,391	22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3,500,000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292,790,391	229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於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

本公司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旨在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購股權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 (i)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舊計劃」）。

所授購股權必須於授予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接納時必須就每份授權支付港幣1元。購股權可在本集團董事於授予日期釐定之行使期部份行使。所有購股權（尚未行使、經修訂或註銷除外）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失效。

根據舊計劃，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得低於購股權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與股份面值兩者之較高者。

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根據經修訂之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本公司所授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必須不低於授予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及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兩者之較高者。除非按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符合上市規則監管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規定，否則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概無按舊計劃另行授予購股權。然而，先前根據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將繼續根據舊計劃行使。

- (ii) 根據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符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新計劃」）。

所授購股權必須於授予日期起計30日內決定接納，接納時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港幣1元認購。購股權可在本集團董事於授予日期釐定之行使期部份行使。所有購股權（尚未行使、經修訂或註銷除外）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失效。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新計劃，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自計劃開始後所授全部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的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於採納新計劃或重新釐定授權上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 (續)

倘導致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向合資格人士所授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在截至授予日期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不得向合資格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任何超逾此上限之購股權僅在股東大會獲股東另行批准後方可進一步授予，而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約為95,55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4.16%。

二零零八年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舊計劃所授購股權變動情況：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內 授予	本年度內 行使 (附註b)	本年度內 註銷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0.336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254,000	-	-	-	254,00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346,000	-	-	-	346,00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4,098,000	-	-	-	4,098,000
二零零二年 一月二十三日	0.420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1,500,000	-	(750,000)	-	750,000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1,500,000	-	(750,000)	-	750,000
				7,698,000	-	(1,500,000)	-	6,198,000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舊計劃授予購股權。
- (b)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14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舊計劃被新計劃所取代。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計劃所授購股權變動情況：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內 授予 (附註c)	本年度內 行使 (附註d)	本年度內 註銷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五日	0.840	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000,000	-	(2,000,000)	-	-
		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7,626,000	-	-	-	7,626,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7,626,000	-	-	-	7,626,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76,000	-	-	-	76,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72,000	-	-	-	72,000
二零零三年 六月九日	0.752	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七日	0.742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	-	25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 (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七年	本年度內 授予 (附註c)	本年度內 行使 (附註d)	本年度內 註銷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六日	1.66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4,729,000	-	-	-	24,729,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865,000	-	-	-	25,865,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6,965,000	-	-	-	26,965,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3,565,000	-	-	-	33,565,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1,000,000	-	-	-	11,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六日	2.575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00,000	-	-	-	1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00,000	-	-	-	1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00,000	-	-	-	1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00,000	-	-	-	100,000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六日	2.740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32,500	-	-	-	132,500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32,500	-	-	-	132,500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32,500	-	-	-	132,500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32,500	-	-	-	132,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 (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七年	本年度內 授予 (附註c)	本年度內 行使 (附註d)	本年度內 註銷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八日	2.275	不適用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2.175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0,000	-	-	-	30,000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30,000	-	-	-	30,000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30,000	-	-	-	30,000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30,000	-	-	-	3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2.2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250,000	-	-	-	1,25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	1,250,000	-	-	-	1,25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	1,250,000	-	-	-	1,25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四日	1,250,000	-	-	-	1,25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 (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七年	本年度內 授予 (附註c)	本年度內 行使 (附註d)	本年度內 註銷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	2.225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五日	1.136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875,000	-	-	-	3,875,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875,000	-	-	-	3,875,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875,000	-	-	-	3,875,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875,000	-	-	-	3,875,000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一日	1.048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12,500,000	-	-	12,50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12,500,000	-	-	12,50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12,500,000	-	-	12,50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12,500,000	-	-	12,5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 (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七年	本年度內 授予 (附註c)	本年度內 行使 (附註d)	本年度內 註銷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0.77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	8,337,500	—	—	8,337,5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	8,337,500	—	—	8,337,5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	8,337,500	—	—	8,337,5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	8,337,500	—	—	8,337,500
				185,324,000	83,350,000	(2,000,000)	—	266,674,000

附註：

- (c) 截止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3,350,000股認股權授予在新購股權之有關人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在授予購股權之交易日前之收市價分別為港幣1.048元及港幣0.770元。
- (d)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11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 (續)

二零零七年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舊計劃所授本公司購股權變動情況：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六年	本年度內 行使 (附註b)	本年度內 註銷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0.336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284,000	(12,000)	(18,000)	254,000
				406,000	(16,000)	(44,000)	346,000
				38,000	(38,000)	—	—
				12,376,000	(1,996,000)	(6,282,000)	4,098,000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日	0.292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500,000	(500,000)	—	—
二零零二年 一月二十三日	0.420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3,000,000	(750,000)	(750,000)	1,500,000
				3,000,000	(750,000)	(750,000)	1,500,000
二零零二年 三月二十五日	0.520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000	—	(100,000)	—
二零零二年 八月八日	0.750	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八月七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20,704,000	(4,062,000)	(8,944,000)	7,698,000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舊計劃授予購股權。
- (b)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0.94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 (續)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計劃所授購股權變動情況：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六年	本年度內 行使 (附註c)	本年度內 註銷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五日	0.840	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100,000	—	(100,000)	2,000,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9,826,000	—	(2,200,000)	7,626,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9,826,000	—	(2,200,000)	7,626,000
二零零三年 二月十四日	0.874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00,000	(100,000)	—	—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68,000	(368,000)	—	—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0.776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76,000	(76,000)	—	—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76,000	—	—	76,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72,000	—	—	72,000
二零零三年 六月九日	0.752	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	—	—	5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 (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六年	本年度內 行使 (附註c)	本年度內 註銷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七日	0.742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	25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	25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	250,000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六日	1.66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8,210,000	—	(3,481,000)	24,729,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9,960,000	—	(4,095,000)	25,865,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3,060,000	—	(6,095,000)	26,965,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9,660,000	—	(6,095,000)	33,565,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1,000,000	—	—	11,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六日	2.575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00,000	—	—	1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00,000	—	—	1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00,000	—	—	1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00,000	—	—	1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 (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六年	本年度內 行使 (附註c)	本年度內 註銷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六日	2.740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32,500	—	—	132,500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32,500	—	—	132,500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32,500	—	—	132,500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32,500	—	—	132,500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八日	2.275	不適用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2.175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0,000	—	—	30,000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0,000	—	—	30,000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0,000	—	—	30,000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0,000	—	—	3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 (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六年	本年度內 行使 (附註c)	本年度內 註銷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2.2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250,000	—	—	1,25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	1,250,000	—	—	1,25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	1,250,000	—	—	1,25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四日	1,250,000	—	—	1,25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	2.225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	25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	250,000	—	—	25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	250,000	—	—	25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250,000	—	—	250,000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五日	1.136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4,875,000	—	(1,000,000)	3,875,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4,875,000	—	(1,000,000)	3,875,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4,875,000	—	(1,000,000)	3,875,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3,875,000	—	—	3,875,000
				213,134,000	(544,000)	(27,266,000)	185,324,000

附註：

(c)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01元。

於結算日，上述73,000,000份(二零零七年：42,000,000)未行使購股權由本公司董事持有。董事所持購股權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董事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細節、購股權之詳情及其變動情況均載列於本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36。其總結則呈列如下：

	二零零八		二零零七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本年初尚未行使	193,022,000	1.571	233,838,000	1.491
本年度內授予	83,350,000	0.937	—	—
本年度內行使	(3,500,000)	0.660	(4,606,000)	0.421
本年度內註銷	—	—	(36,210,000)	1.200
於本年末尚未行使	272,872,000	1.389	193,022,000	1.571
可於年終行使	119,157,000		122,657,000	

於本年內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1.12元(二零零七年：港幣0.95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餘下合約年期之加權平均數為4.5年(二零零七年：5.4年)，及其行使價則介乎港幣0.336元至港幣2.74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0.336元至港幣2.740元)。

本集團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是按Black-Scholes Model釐定。在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有關變數詳情總括如下：

	授予一	授予二
購股權授予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購股權預計可行使期：	5年	4.5年
無風險利率：	4.063%	2.01%
預期股價波動幅度：	40%	40%
預期股息率：	3.5%	3.5%

附註：

(a) 購股權之預計可行使期分別定為5年及4.5年，是由購股權授予日期至行使日期員工在本集團之預計服務年期。

(b) 模型採用之無風險利率，是於授予日期，最接近購股權授予日之5年後之香港外匯基金債券息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續)

附註：(續)

(c) 應用於Black-Scholes模型之預期股價波動幅度，是參照從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本公司於香港交易所首日以股份買賣)至各授予日期本公司股份每日收市價之年度平均標準差，及管理層對未來股價變動之預期來釐定。

(d) 預期股息率是參照本公司預期股息對預期股價而衍生出來的。

採用Black-Scholes模型，並以以上變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計算已授予股權公平值為港幣0.31元及港幣0.23元。於本年度內授予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港幣0.28元(二零零七：無)。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由於缺乏紀錄資料，因此並無就預期作廢之購股權作出調整。

以低於公平值之代價出售附屬公司之股份予員工

有關以低於公平值之代價出售數字技術股份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的詳情，現呈列於附註11。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以記錄其購股權及以低於公允值之代價出售附屬公司股份。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金額為港幣18,000,000元(二零零七：港幣13,000,000元)已於本年度被確認。

38.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下列項目作擔保：

- (a) 賬面值分別為港幣61,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7,000,000元)及港幣23,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54,000,000元)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及土地和樓宇已作押記；
- (b) 應收票據為港幣229,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50,000,000元)；及
- (c) 銀行存款為港幣1,87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5,000,000元)。

此外，抵押項目亦包括為已貼現予供應商之應收票據為港幣1,932,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677,000,000元)，及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為港幣817,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10,000,000元)，已披露於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就日後最低租金之未償還承擔金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11	1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	39
五年以上	—	2
	27	60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為若干辦公室及廠房設施之應付租金。協商之租期為一至五年，而租金在相關租約之租期內固定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出租自置物業賺取租金收入為港幣49,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0,000,000元)。該出租物業之承擔租期介乎一年至五年不等。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訂立下列日後最低租金合同：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36	3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	11
五年以上	2	—
	55	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資本承諾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諾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已簽定合約但未撥備之承諾：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	8
在建廠房	100	35
投資於一家在中國之共同控制實體	11	—
投資於中國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109	—
	225	43
已授權但未簽定之承諾：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	—
在建廠房	302	419
	305	419

41. 或然負債

截至本報告日期，因本集團之經營運作中出現一些個別專利糾紛，本集團正在處理這些事宜。鑑於那些糾紛正在初期階段，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專利糾紛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創維電視控股有限公司（「電視控股」）簽訂合約以注入14,000,000美元成為少數權益於一間中國公司，此乃於中國國內經營一所液晶顯示模組工廠。這投資交易於結算日尚未完成。該項交易將於收訖有關中國及韓國機關之批准及註冊文件後完成。
- (b)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兩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創維移動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移動通信」）及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RGB」），與深圳市寶易通訊有限公司（「深圳寶易」）及亮成集團有限公司（「亮成」）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創維移動通信及RGB同意出售，而寶易通訊及亮成集團同意購買創維移動通信（深圳）有限公司（「移動通信（深圳）」）中的總共80%的股權，其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元（等值約港幣1.13元）及港幣1元。

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移動通信（深圳）的估計淨負債金額是約人民幣132,000,000元（等值約港幣150,000,000元）。該淨負債金額的估計是基於移動通信（深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香港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計會計報表，及經調整以包括根據未經審計管理報表的二零零八年四至五月估計虧損金額。

該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 (i) RGB將初步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等值約港幣45,200,000元）於移動通信（深圳）；及
- (ii) 深圳寶易和亮成將根據移動通信（深圳）營運所需，注資最少人民幣50,000,000元（等值約港幣56,500,000元）於移動通信（深圳）。

RGB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將負責該最近淨負債金額的45%，惟最高金額不超過人民幣66,880,000元（等值約港幣75,574,400元），其中人民幣40,000,000元（等值約港幣45,200,000元）將根據以上(ii)條款注資至移動通信（深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附屬公司之員工同時參與按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註冊之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金計劃」)或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在強積金計劃成立前為職業退休金計劃成員之若干僱員仍然參與職業退休金計劃，至於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入本集團的所有新僱員必須參與強積金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定訂明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職業退休金計劃由僱員及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酬之5%作每月供款。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退休金成本指本集團按該計劃規定之比率應作出的供款。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員工福利。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規定向計劃供款。

扣除沒收供款後，本集團僱員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退休金成本總額(已在綜合收益表中反映)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	1
中國退休金供款	30	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	31	1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抵銷日後之計劃僱主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關連人士之交易

業務上之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付加工費	3	5
銷售原材料	51	9
採購設備	—	1
採購產成品	4	5
付宣傳及推廣費用	24	33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於本年度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短期福利	35	30
離職後福利	1	1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10	7
	46	38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已經由薪酬委員會在參考了有關個別人士之責任及表現，以及市場趨勢後審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下列是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及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導致資料冗長。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之實際權益 %	主要業務
創維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普通股 1美元	100 (附註a)	投資控股
創維實業有限公司	薩摩亞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島	普通股 港幣893元 優先股 港幣990元	100	投資控股
創維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30,60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港幣2,500,000元 (附註b)	100	物料採購及投資控股
深圳創維－RGB電子 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c)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新創維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d)	註冊資本 21,180,000美元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 生產及持有物業
創維電子(內蒙古)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c)	註冊資本 10,000,000美元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創維平面顯示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d)	註冊資本 12,000,000美元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 生產及持有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之實際權益 %	主要業務
			(附註a)	
深圳創維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c)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模具及有關產品之 設計、生產及銷售
創維網絡通訊(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d)	註冊資本 港幣50,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創維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 葡幣100,000元	100	研究與開發及消費類 電子產品之貿易
創維多媒體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元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創維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元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創維多媒體(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d)	註冊資本 3,500,000美元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創維海外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貿易
Skyworth Electronics Inc.	美國	普通股 100,000美元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貿易
深圳創維數字技術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d)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20,00,000元	72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研究及產品開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之實際權益 %	主要業務
創維移動通信技術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c)	註冊資本 3,750,000美元	100	流動通訊產品之貿易 研究及產品開發
創維應用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d)	註冊資本 1,200,000美元	94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貿易
創維汽車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d)	註冊資本 港幣4,700,000元	100	消費類汽車電子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創維液晶器件(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d)	註冊資本 港幣10,830,000元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研究及產品開發
Skyworth Intellectual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持有知識產權
Winform Inc.	英屬處女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持有物業
Skyworth Moulds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普通股 1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a) 本公司直接持有創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所有其他公司之權益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 (b)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無權享有股息、亦無權收取有關公司之股東大會通告、無權參加相關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無投票權，以及在該公司解散時不能參與分派。
- (c) 該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之中外合資企業。
- (d) 該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之全外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東莞市創維電器發展有限公司(「東莞創維」)是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買賣由本集團供應之消費類電子產品。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東莞創維任何註冊資本。然而，由於東莞創維之業務活動及決策均由本集團管理及決定，加上本集團保留東莞創維或其資產之大部份餘值或擁有權之風險，因而受惠於東莞創維之業務活動；故董事認為，東莞創維為本集團之特殊目的實體。因此，東莞創維已被綜合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內。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均無任何已發行之債券。

46. 公司資產負債表摘要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附屬公司之權益	1,289	1,17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35	1,290
其他流動資產	1	1
其他流動負債	—	(1)
	3,225	2,468
股本	229	229
股份溢價	1,196	1,194
儲備	1,800	1,045
	3,225	2,468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營業額	13,939	12,560	10,699	10,466	9,211
銷售成本	(10,955)	(10,537)	(8,626)	(8,809)	(7,714)
毛利	2,984	2,023	2,073	1,657	1,497
其他收入	189	97	100	74	38
匯兌收益	191	47	20	2	—
撥回增值稅撥備	—	—	—	161	—
撥回專利權訴訟撥備	—	—	—	33	—
銷售及分銷費用	(1,969)	(1,610)	(1,598)	(1,183)	(903)
一般及行政費用	(488)	(419)	(263)	(373)	(21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100)	—	—	—	—
向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之撥備	—	—	—	—	(3)
已確認可供出售之投資 之減值虧損	(9)	(3)	(3)	(3)	(2)
有償合約之減值損失及撥備	(153)	23	(75)	(80)	(17)
融資成本	(122)	(19)	(3)	(22)	(1)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60	—	3	—	—
撤銷聯營公司權益	—	—	—	(10)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8	8	1	(11)	(11)
除稅前溢利	601	147	255	245	387
所得稅(費用)撥回	(121)	(19)	(39)	130	(47)
本年度溢利	480	128	216	375	340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57	128	216	376	330
少數股東權益	23	—	—	(1)	10
	480	128	216	375	340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綜合資產總值	13,070	8,659	7,573	7,745	5,520
綜合負債總值	(9,118)	(5,396)	(4,485)	(4,821)	(2,945)
淨資產	3,952	3,263	3,088	2,924	2,575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948	3,263	3,088	2,924	2,567
少數股東權益	4	—	—	—	8
	3,952	3,263	3,088	2,924	2,575

財務回顧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每股股份資料出外)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重列)	二零零四年 (重列)
經營業績					
營業額	13,939	12,560	10,699	10,466	9,211
經營溢利(未扣除利息及稅項)	705	158	257	288	399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457	128	216	376	330
每股資料(港仙)					
每股盈利—基本	19.95	5.59	9.53	16.79	15.3
每股股息	19.87	5.57	3.8	5.5	7.5
主要統計數字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3,948	3,263	3,088	2,924	2,567
營運資金	2,572	2,340	2,273	2,224	1,872
現金額*	3,259	891	798	1,940	445
現金貸款，但不包括因貼現票據 及外匯安排而產生之財務借貸	610	324	166	4	7
應收票據	4,403	3,847	3,181	2,828	2,366
應收貿易款項	1,276	649	517	357	248
存貨	1,913	1,573	1,747	1,679	1,336
資本開支**	340	351	444	136	250
折舊及攤銷	161	135	121	110	99
主要比率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回報率(百分比)	11.6	3.9	7.0	12.9	12.9
總資產回報率(百分比)	3.5	1.5	2.9	4.8	6.0
負債與股本比率，但不包括因貼現票據 及外匯安排而產生之財務借貸(百分比)	15.5	9.9	5.4	0.1	0.3
淨負債與股東權益相比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流動比率(倍)	1.3	1.5	1.5	1.5	1.6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但不包括 已貼現票據(日數)***	115	108	102	88	87
存貨周轉期(日數)***	58	58	72	62	60
毛利率(百分比)	21.4	16.1	18.7	15.1	16.3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 之溢利率(百分比)	6.2	2.3	3.5	3.8	5.5
未扣除利息及稅項之溢利率(百分比)	5.1	1.3	2.4	2.6	4.3
純利率(百分比)	3.3	1.0	2.0	3.6	3.6

* 現金額指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有抵押存款

** 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 根據平均存貨/平均應收票據及應收貿易款項計算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學斌先生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丁 凱女士

梁子正先生

林衛平女士

楊東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先生

李偉斌先生

倪正才先生

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

蘇漢章先生 (主席)

李偉斌先生

倪正才先生

執行委員會

張學斌先生 (主席)

丁 凱女士

郭利民先生

胡朝暉先生

匡宇斌先生

樂業生先生

梁子正先生

林衛平女士

劉棠枝先生

陸榮昌先生

王德輝先生

楊東文先生

周 彤女士

薪酬委員會

蘇漢章先生 (主席)

梁子正先生

李偉斌先生

倪正才先生

提名委員會

蘇漢章先生 (主席)

梁子正先生

李偉斌先生

倪正才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梁子正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齊伯禮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601-04室

百慕達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12-16室

公司網頁

<http://www.skyworth.com>